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3

1997

1997年7月
(总第28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1997年第3期

(总第28期)

责任编辑：黄永和 黄庆

★ 领导讲话

在全市劳动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江东海 (1)

在全市 1996 年度科技明星镇表彰暨科技进步奖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江东海 (8)

在全市流通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柳锦州 (15)

在全市旅游局长旅行社经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张浦骏 (25)

在全市劳动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清 (32)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颁发《揭阳市农村合作经济内部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7] 27 号) (43)

关于表彰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和市区灭鼠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 [1997] 30 号) (48)

批转市监察局关于 1997 年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7] 31 号) (49)

颁发《揭阳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7] 33 号) (54)

颁发《揭阳市对外商投资企业逐步实行国民待遇若干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7] 34 号) (60)

关于确定揭阳市 1996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 [1997] 36 号) (62)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解决原揭阳县远征林场问题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7] 37 号) (65)

关于揭阳市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职权问题的通知

(揭府 [1997] 38 号) (68)

颁发《揭阳市民营科技企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7] 39 号) (70)

关于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试结果的通报

(揭府 [1997] 40 号) (75)

颁发《揭阳市区土地登记发证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7] 44 号) (76)

关于表彰揭阳市 1996 年度科技实力强镇
(乡) 及科技明星镇 (乡) 的通知

(揭府 [1997] 45 号) (82)

批转市监察局关于对县级财政部门粮食减
亏借款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执法监察意见
的通知

(揭府 [1997] 46 号) (83)

颁发《揭阳市公共生活“十不准”守则》
的通知

(揭府 [1997] 47 号) (85)

关于做好 1996 年冬季城镇退伍兵转业志愿
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7] 48 号) (86)

批转市民政局关于在我市建立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制度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7] 49 号) (89)

关于解决我市地税部门部分补充经费的通
知

(揭府 [1997] 50 号) (91)

颁发《揭阳市酒类专卖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知

(揭府 [1997] 51 号) (92)

关于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切实搞好就业工作
若干问题的通知

(揭府 [1997] 52 号) (96)

关于搞好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

(揭府 [1997] 53 号) (99)

颁发《揭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
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7] 54 号) (104)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调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
知

(揭府办 [1997] 14 号) (115)

转发汕头卫生检疫局揭阳办事处关于揭阳
口岸卫生检疫改革及实施监管注册请示的
通知

(揭府办 [1997] 15 号) (116)

转发市整顿农村电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对全市整顿农村电价工作进行验收意见的
通知

(揭府办 [1997] 16 号) (120)

关于成立揭阳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
组的

通知 (揭府办 [1997] 17 号) (122)

关于调整市三高农业评奖领导小组成员的
的通知

(揭府办 [1997] 18 号) (123)

转发市人事局、计委关于 1997 年大中专毕
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7] 19 号) (124)

关于成立揭阳市科技实力十强镇 (乡) 及
科技明星镇 (乡) 评委会的通知

(揭府办 [1997] 20 号) (127)

关于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
知

(揭府办 [1997] 21 号) (128)

关于开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
和《国家赔偿法》执法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1997] 22号) (129)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特大事故批复结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1997] 23号) (130)

关于转发广东省一九九七年治理公路三乱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7] 24号) (134)

关于成立揭阳市人才资源开发领导小组的
通知

(揭府办[1997] 25号) (138)

关于增补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7] 26号) (139)

关于成立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揭府办[1997] 27号) (140)

关于我市食盐加碘检查情况的通知

(揭府办[1997] 28号) (141)

转发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关
于加强我市人寿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7] 29号) (143)

关于评选1996—1997学年度揭阳市优秀教
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的通知

(揭府办[1997] 30号) (146)

★ 政务动态

1997年第二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 (150)

1997年4—6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
项 (151)

★ 1997年政务大事记(二) (160)

★ 人事任免 (171)

在全市劳动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 江东海

(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

同志们：

近几年来，我市广大劳动战线与安全生产战线上的同志们，紧紧围绕两个根本性转变，认真贯彻实施《劳动法》，深化劳动制度改革，实施再就业工程，抓好安全生产的综合治理，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为促进我市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这是应该充分肯定的。对于今后的工作，李清同志已讲得很全面，希望同志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把我市劳动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推上新的台阶。下面，我就劳动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讲两点意见。

一、劳动就业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要把它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来抓

劳动就业问题是一项重大的社会政治和经济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一贯十分重视抓好的大事，也是各级党政必须认真解决好的事关全局的大问题。它不仅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且对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深远的影响。

建市以来，我市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取得了很大成绩，劳动就业领域也同样有了很大发展。全市各类企业从业人数近 100 万

●领导讲话●

人，城镇失业率连续几年控制在2.4%左右，保持了就业形势的稳定。但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原来经济快速增长中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也逐步暴露出来。特别是近几年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劳动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城镇失业人员和富余职工不断增加，使平静了多年的失业现象又一次成为社会的热点问题。去年以来，一些地区已出现了因就业和生活困难引发的上访事件，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这也是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的问题和现象，关键是我们采取积极负责的态度去认真加以解决，决不能掉以轻心。党中央再三强调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稳定是改革与发展的前提，离开稳定，一切都搞不好。人心稳定是最大的稳定，使劳动者安居乐业，才是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为政之道在于安民，安民之道在于体察其疾苦”。关心困难企业职工的生活和就业出路，是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只有解决好下岗富余困难职工的基本生活和就业出路问题，才能更好地调动起广大职工投身于改革与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改革与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江泽民总书记最近指出：“要搞好再就业工程，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要高度重视并解决好困难企业职工生活和下岗待业职工的安置问题，这不仅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也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所要求的。”因此，我们必须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着眼，把劳动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努力减少社会失业，并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解困工作，为深化企业改革提供最直接的服务，为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最可靠的保证。如何做好劳动就业工作，我想，应该做好下面几点：

第一，要建立各级政府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对就业工作

的领导。做好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的分流安置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将就业再就业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确定再就业和分流安置工作的任务目标，建立目标责任制，把经济改革和城乡就业通盘考虑，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劳动部门作为就业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负有极其重大的责任。各级劳动部门要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劳动就业工作千头万绪，涉及千家万户，单靠劳动部门是难以奏效的，必须动员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努力才能做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在工作上给予帮助。社会各方面要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第二，要紧密配合企业改革，把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作为劳动力资源再次开发利用和安置。国有企业改革是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也是政府工作的突出任务。而解决好企业富余职工的分流安置问题，是改革顺利进行的关键。因此，我们要把实施再就业工程同企业改革紧密结合起来，为深化企业改革服务。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间出现的失业职工的再就业和富余职工的分流安置任务，将成为就业工作更大的难点和重点，给我们的就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做好再就业工作要坚持把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作为重要的劳动力资源进行再次开发和利用。我们跟资本主义国家不同，他们把工厂一关就什么都不管了，我们不能这样干，工厂关了以后职工没有安置好就会引起社会不安定，不能不管。对于失业职工和一些特困企业的职工，一段时间内的生活困难是要实行必要的救济，但是光靠发救济金不仅国家和企业承受不了，也容易助长失业人员的依赖思想。现在我们积极实施再就业工程，就是立足于开发和利用劳动力资源，调动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的积极性，在二次开发中实

●领导讲话●

现再就业，创造新的财富。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也是重要的劳动力资源，而不能简单地看成是包袱。在转换经营机制的过程中，有些企业想要甩两个包袱，一个是银行债务，一个是富余职工，这都是不对的。实践证明，把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当作包袱去甩，不仅甩不掉，还会带来许多社会问题，而把他们当作劳动力资源去开发和利用，既安置了人，解决了改革中的难题，又发展了生产，使他们成为我市经济发展中一支新的生力军。

第三，要探索建立市场就业新机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就业工作具有许多新特点，面临许多前所未有的困难和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在改革计划管理体制的同时，建立一种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就业新机制。我们在实施再就业工程中，既要注意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又要注意探索和建立起市场经济下扶助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再就业的新机制，促使长期困扰企业深化改革的富余职工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具体来说，就是要建立一种国家政策与就业服务相结合，企业安置、自谋职业与社会帮助安置相结合，竞争就业与组织生产自救相结合的市场就业新机制。有了这个机制，我们就能比较有效地解决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就业困难群体人员的问题，就有可能把企业富余职工的分流安置工作纳入正常的工作轨道。总之，我们在解决当前就业的难点、热点问题时，要注意在建立新机制上下功夫。希望同志们要认真搞点研究，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就业工作的规律，研究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扩大就业的政策和措施。同时，要注意搞好就业服务网络的建设，注重运用经济杠杆和法律手段，注重制度的创新，开创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就业的新路子。

二、安全生产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稳压器，要把它当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神圣职责来抓

安全生产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稳压器”，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市的安全生产工作，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基本呈平稳态势，事故的宗数及经济损失有所回落，这是可喜的征兆。但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新的形势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志们肩负的担子更重，任务也更艰巨。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振奋精神，扎实工作，把安全生产当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神圣职责来抓好，为我市经济发展营造一个安宁、和谐的环境和秩序。

第一，要转变观念，从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今年，我国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和召开党的十五大，还将全面加速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在这历史发展上的重要时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持社会稳定，意义十分重大。各地各部门要着眼全局，统一认识，正确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观念，紧蹦安全生产这根“弦”，真正把安全生产列入议程，当成大事，做到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从行动上付诸实施，不能轻易放松警惕，更不能只抓生产，不抓安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逐步打破过去那种以行政命令为主要管理手段的粗放型和简单化做法，积极探索建立安全生产新体制，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从严强化和细化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力争今年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有新的好转。

第二，要加强领导，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实效性。搞好安全生产，首先要抓领导，加强领导就加强了管理。领导思想不重视，什么工作都不可能搞好。加强领导，具体要看领导责任制是否落到实处，是否尽到责任，是否真正把安全工作当成大事，经常关心过问，保持一种责任感和危机感；有没有带头深入安全生产第一线督促检查，消除事故隐患，解决碰到的实际困难。为官一任，就要造

●领导讲话●

福一方。我们的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江泽民总书记早在1986年上海市消防工作会议上就作了很精辟、很重要的讲话，当时，身为上海市市长的江泽民同志讲了这么三句话：“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这些话高屋建瓴，寓意深刻，不但概括了抓好安全生产的工作方法，而且强调了领导的地位和作用，已经讲到顶点了。我们一定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并很好地落实，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负起责任，以向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安全工作当为己任，坚定不移地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妥善处理好安全与效益的关系，立足基层，加强检查，严于管理，积极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把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抓好抓出实效。今后，对于安全生产形势的好坏，要严格列入考核各级领导的主要内容，不能保一方平安的领导，不是称职的领导。凡是频频发生事故，特别是重大、特大事故的，那个地方和单位的领导就要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第三，要采取措施，坚决遏制重大特大事故和群死群伤的发生。遏制事故，就抓住了工作重点。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造成的损失是惨痛的，教训是深刻的，还会带来不良的政治影响和不安定因素。近年来，我市虽然没有发生过这类事故，但鉴于目前安全工作的脆弱性、管理手段的简单化和水平管理的滞后，随时都有出大事故的可能。再者，一些行业、场所、企业的安全基础极差，生产设施和设备极其简陋，安全防护乏力，管理跟不上，出大事故的危险性非常大。这些问题，我们千万不可麻痹，一刻不能掉以轻心。各地各部门一定要把遏制事故当作今年安全工作的一项中心任务，认真抓好，要从预防事故入手，强化对重点行业、危害源和薄弱环节的监控和科学防范，打好安全生产主动仗，坚决杜绝重大、特大

和群死群伤的发生。一要继续抓好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这是搞好安全生产的关键。各地各部门要集中精力，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查找，并按地区和行业不同，对危险性大、事故多发的地方和企业进行普查、建档，制订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二要增加安全投入，舍得花钱买平安。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要按规定提取足够的资金用于安全投入，不能因建设资金不足而削减用于安全生产的资金。三要发动社会力量，强化群众监督。群众监督也是安全生产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教育活动，倡导安全文化，努力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提高广大职工群众遵章守纪的自觉性。新闻媒介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不但要宣传安全生产的好人好事，而且要对严重违章违纪行为和严重事故灾害予以曝光，以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让大家都来关心安全生产。

同志们，劳动就业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复杂而艰巨，任重道远，同志们要明确肩负的重任，扎扎实实做好劳动就业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在揭阳市 1996 年度科技 明星镇表彰暨科技进步奖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市长 江东海

(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

同志们：

市政府召开这次科技明星镇表彰暨科技进步奖颁奖大会，目的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若干问题的决定》，激励先进，把我市的科技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刚才，市政府对首次荣获科技明星镇称号的流沙镇、占陇镇、炮台镇和荣获科技实力镇称号的池尾镇、锡场镇、棉湖镇、里湖镇给予表彰，对去年在科技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24 个项目、103 名科技人员进行奖励。会上，占陇镇和炮台镇就创建科技明星镇活动作了经验介绍，他们的做法值得全市各个乡镇学习和借鉴；科技进步奖的获奖代表也作了经验交流。在这里，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对这次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全市的科技工作者向获奖的单位和个人学习，为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有效结合多做贡献。

借此机会，我讲 3 点意见。

一、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是科教兴国的重要内容，是科技经济一体化的必

由之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是实现“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根本保证。在体制改革方面，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也包含科技体制实现市场经济的转变，建立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是科技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在经济增长方式方面，实现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高经济增长中的科技含量，最重要的就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如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问题解决不好，经济增长的质量和速度就难以保证，两个根本性转变也很难实现。近 10 年来，以信息技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为核心，以高新技术产业崛起为主要特征的第三次产业革命浪潮，使得科技成果转化的周期日趋缩短，一个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长期稳居优势的局面已经不复存在。揭阳作为一个百业待举的新建城市，既有挑战，也有机遇。我们必须采取得力措施。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缩短与发达地区的距离，努力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建市 5 年来，我市科技工作在“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指引下，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取得了一定成效，科技开始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我市科技进步对工业经济的贡献率由 1992 年的 27% 左右提高到 1995 年的 40.9%。但是，同发达地区相比，我市科技进步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经济的发展主要还是依靠外延式扩大再生产和拼资源、拼设备、拼人力的粗放型经济模式，造成这种结果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量不够大，速度不够快。目前，我市科技成果转化难的结症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科研场所简陋，科研设备陈旧，科研经费严重不足，导致了科研单位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的能力不强，科技成

●领导讲话●

果的成熟度较差；有的科研单位名不符实。二是企业缺乏依靠科技进步求生存发展的内在动力，科技成果难以进入企业。我市的多数企业投入技术开发的人力、物力不足、技术开发机构也不健全，企业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创新能力较差。有的企业领导只重产值，不重效益，对具有一定风险的技术进步项目不热衷，存在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三是科研成果转化的市场体系不健全，科研与生产严重脱节。四是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投入不足，科技成果不能形成规模效益。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涉及到科研、生产、市场、管理等各个环节。要制订和完善促进科技进步的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加强对科技工作的检查、监督。衡量领导干部的工作政绩，要看他是否把科技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是否在经济发展中采取了依靠科技进步的得力措施，是否在技术改造和引进中发挥了科技部门的作用，是否有效增加了科技投入，是否切实改善了科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要尽快理顺科技体制，制定各部门之间协调的工作程序。不论在哪个部门的科技项目，都要有科技部门参与组织论证，从而用大科技的思想把科委、计委、经委、农委等职能部门联成一个环，聚合这些部门的科技力量，集中解决经济发展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提高科技的集成度和显示度。

要编制科技成果转化计划，每年根据我市各地的经济发展实际、选择一批科技成果和高新技术作为推广重点，列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明确具体的推广目标，抓典型、搞示范。要建立科技成果推广网络，以保证和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同时，要加强对科技成果的管理，搞好成果的登记、汇总、建档以及成果信息的收集、加工与传播，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的评估制度，为优化科技成果的推广项目提供可靠论证。

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保证体系，提高科技项目的推广强度。各级政府要按照“科技投入的年增长速度高于财政收入的年增长速度”这一政策，逐年增加对科技的投入，确保科技三项费用不低于当年财政支出的1%。同时，对科技经费的使用要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倾斜，保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的落实。要建立企业科技投入制度，发挥企业科技投入的主体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业按当年销售收入提取1%以上的技术开发费用，用于引进、消化、吸收高新技术成果。科技部门要积极争取金融部门的支持，要把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在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显著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上，提高科技投入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自主开发的能力。要引导和扶持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机构，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开发一批具有省内或国内领先水平，能够形成高效益、高市场占有率和高科技含量的产品，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度和转化成功率。要建立企业科技人才的吸引、培养和使用制度，逐步提高企业科技人员，特别是中高级科技人员的比例。

二、切实加强乡镇科技工作

乡镇是国民经济的基本载体，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科技在乡镇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显得愈来愈重要。因此，必须切实加强乡镇科技工作，从而提高经济增长的速度和质量。去年3月，市政府发出了关于在全市开展评选科技实力十强镇（乡）及科技明星镇（乡）活动意见的通知，今年首次评选出7个先进镇。这是在我市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新形势开展的，也是乡镇科技工作进一步发展的必然。通过对乡镇科技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定期检查督促，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增强依靠科技进步推动

●领导讲话●

乡镇经济发展的动力。如何加强乡镇科技工作，我认为要抓好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强全民科技意识。科技兴镇（乡）的根本在于实现乡镇经济工作指导思想的转变，将科技进步置于主体战略地位，全面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当前，有的乡镇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上，还存在一些观念障碍。因此，要从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入手，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统一广大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思想，牢固树立“经济要振兴，科技须先行”的意识。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对乡镇企业员工进行科学知识、现代管理的宣传，对广大农民进行现代农业科学知识宣传。要抓住科技兴农、兴工、科技致富的典型以及科技工作先进人物，在全市各个乡镇形成全民想科技、学科技、用科技的气氛。要通过宣传，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一把手的科技意识。

二是建立健全科技领导、管理和服务体系。要建立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的科技工作领导组织，并有相应的办事机构。要配好科技副镇（乡）长，各村也应配好科技工作专干。要建立健全推广服务体系，将科技兴农兴工工作落到实处。要积极培植科技示范体系，如乡镇工业园区，特别是培育星火支柱产业，争创星火密集镇。要以建设小康村为目标、以科技发展推进小康村建设，让实用科技进村入户。

三是加强科技考核工作。在现行体制下，加强考核是推进乡镇科技工作的有效措施。要通过年初下达目标计划，年终考核评比，并与使用和奖惩紧密挂钩等办法，彻底改变科技工作抓与不抓一个样的局面。对乡镇领导的考核，主要应考核科技政策的落实、科技机构的建设和人员使用、科技投入经费到位、乡镇企业的技术进步、科技兴农等情况以及解决的问题等；对乡镇企业的考核，应通

过设定便于操作的指标进行考核，如企业科技开发的投入量、企业科技人员比例、企业人均利润率等；对科技兴农工作的考核主要应考核科技兴农的载体，如农科站、农机站等的经济实力、人员队伍、技术服务状况、高产示范田、新品种的推广，以及新栽培、养殖技术的运用率等。总之，要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并使考核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四是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人才的培养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是科技进步的基础。要通过特聘、委培、办班等多种形式，解决乡镇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的各类人才。要重视对乡镇现有科技人员的使用和提高，将他们安排在相应的管理和技术岗位上，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时，要注重土专家的培养使用，并创造条件，让他们到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再学习，更新知识。要通过举办讲座、办墙报、印发学习资料等形式，加强对劳动者的科技应用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劳动者的素质。

三、科技工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各级科技工作部门是科技兴市工作的参谋部、组织管理办事机构，也是连接科研与生产的桥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中介作用。要通过机构改革，加强科技工作部门的建设和职能转变，彻底改变过去那种偏重于项目管理的传统管理方式，真正站在全面的高度，更好地担负起统筹规划、把握政策、组织协调、检查监督、宏观指导、提供服务的工作。一是要发挥决策参谋职能作用。各级科技工作部门要围绕科技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方针政策，围绕体制改革、科学管理、重大技术项目及科技兴市运行机制等，积极开展软科学研究，提出科技兴市在各个阶段、年度、部门的目标、任务和对策，为各级政府决策提出超前性、预测性建议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二是要发挥宏观管理和协调的职能作用。对科

●领导讲话●

技管理、科技人才、科技投入、成果推广、科技考核等要加强管理、监督和服务，保障科技兴市运行机制的稳定性、持续性和高效性。同时，要与各部门搞好协调配合，树立大科技的思想，在有些工作中当好主角，在有些工作中当好配角。三是要发挥监督保障的职能作用。各级科技工作部门对科技兴市的有关情况以及科技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要做经常的检查监督，及时向领导提供检查监督情况，提供操作性和指导性强的意见。四是要发挥综合服务的职能作用。在提供政策法规、情报信息、成果专利、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等方面做好组织服务工作，特别要为基层服务，主动做好协调指导工作。

同志们，我们正处于国民经济向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增长质量和效益转轨的关键时期，也是科技大发展、大有作为的黄金时期。希望各级政府把第一生产力真正抓起来，抓出成效；希望科技战线的工作者解放思想，顽强拼搏，勇于探索，为实施科技兴市战略多做贡献。

在全市流通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常务副市长 柳锦州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同志们：

全市流通工作座谈会，下午就要结束了。这次座谈会，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流通工作会议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部署今后的工作。李彦生同志在会上作了报告，回顾今年首季全市商品流通工作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今后工作意见。这些意见比较具体，也有针对性，我都同意。会上，大家围绕流通工作进行认真讨论。我认为这次座谈会开得很好，会期虽短，但紧凑、实在。希望大家回去以后，结合实际，认真传达贯彻好会议精神，进一步认清形势，增强信心，调整思路，寻找对策，把我市今年的市场流通工作做得更好。下面，我讲四个问题：

一、关于今年第一季度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经济工作按照“稳中求快，有效增长”的思路，围绕两个根本性转变，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国民经济运行开局良好。1—3月份，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现行价）64.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生产、流通、消费均呈现较高增长水平，经济循环基本顺畅。主要特点表现在：

一是农业生产稳定增长。去冬今春以来，各级政府认真落实发展农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

●领导讲话●

施建设力度，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投资农业开发项目进一步发展，保证粮食种植面积的落实，为夺取今年粮食生产丰收打下基础。同时，要与各部门搞好协调配合，树立大科技的思想，在有些

工作 二是工业增长较快，产品销售与出口保持同步发展态势。一季度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 96.9 亿元，比增 24.6%，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25.9%，下三级工业总产值增长 24.3%，出口交货增长 29.1%。经委系统工业产品销售率达到 94%，比去年同期增加 2 个百分点。

三是外经贸保持强劲发展势头。一季度全市完成外贸出口总额 2.5 亿美元，比增 2.42 倍，新批利用外资项目 138 宗，比增 56.8%，合同利用外资 1.2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9172 万美元，比增 41.5%。

四是财税收入大幅度增长。1—3 月份全市预算内地方财政收入 9317 万元，比增 29.82%，比去年同期增长率高出 10 个百分点。其中工商各税 7951 万元，增长 33.12%，增值税、消费税“两税”收入 1.2 亿元，比增 72.07%。

五是金融保险业稳健发展，存贷余额继续扩大。至 3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41.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8 亿元，增长 13.6%。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114.8 亿元，比增 16%。各项贷款余额 99.9 亿元，比年初增加 8 亿元。保险业务发展较快，财产、人寿保险公司累计承保金额 32.4 亿元，实现保费收入 3019 万元，比增 54.5%。

六是商品流通活跃，物价平稳，涨幅回落。1—3 月份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8.1 亿元，比增 25.9%；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 102.8%，上升幅度比去年同期回落 2.4 个百分点。工商部门通过加强市场监管，保护公平竞争，促进市场繁荣有序。1—3 月份全市

集贸成交额 34.6 亿元，比增 31.8%。

首季全市经济工作虽然开局较好，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投资市场疲软，固定资产投资在去年大幅度下降的基础上，一季度又比去年同期减少，投资拉力效应减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消费需求的扩张。二是农业基础地位不牢固，农业比较效益不高，一些地方出现“果贱伤农”、“谷贱伤农”现象。三是工业内涵扩大再生产能力较弱，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慢。四是财税发展不平衡，收入不稳定，而增支因素多，尤其是市级财政欠帐较多。五是国有企业历史经济包袱沉重，经济效益差，发展后劲不足。银信部门不良贷款居高不下，潜伏着金融风险。这些问题都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并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才能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关于充分认识流通的地位和作用，增强搞好流通工作信心的问题

“发展生产，保障供给”是我们长期指导经济工作的方针。按照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原理，生产、流通、消费是社会扩大再生产得以实现的重要环节，缺一不可。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只有做到“卖得出去”和“买得进来”，顺利实现社会总产品的两个补偿，社会再生产才能正常进行。流通作为联结生产和消费的桥梁纽带，对经济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时期，由于过分强调生产决定流通，而忽视“流通反作用生产”的地位，凭指令性计划组织生产、调拨物资、统购包销，不按供求关系和价值规律办事，结果必然出现价格严重扭曲，商品普遍匮乏的短缺经济，既妨碍正常流通，又约束生产发展，也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

●领导讲话●

体制改革的目标。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流通的地位、作用越来越重要，以市场为导向，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商品价值的体现，生产要素的获得，都必须通过流通来完成。流通的发达程度，在一定意义上反映出商品经济的水平。另外，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考虑，必须大力发展以商贸为主体的第三产业。揭阳市是一个发展中的地区，经济总量不够，产业结构尚未合理。1995年三项产业构成是25.1:48:26.9，现在发达国家第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均已超过60%。因此，要实现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加快现代化的进程，除了确立“工业立市”战略，大力发展一批上规模、上档次、高科技的工业支柱产业，继续稳定和发展农业外，必须通过加快建设大市场，搞活大流通，带动交通运输、金融、邮电、旅游、宾馆等第三产业的全面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流通部门任重道远。

9317 当前，我市商业流通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很大。普遍反映：一是市场竞争激烈，生意难做；二是历史包袱沉重，经济效益差；三是人员素质低，企业缺乏凝聚力。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深为理解。这里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客观上，我们处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过去，靠指令性计划直接控制产品的品种、规格、销售渠道和价格，销路不会有问题。市场、价格放开后，“皇帝女不愁嫁”的黄金时代一去不复返，加上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个体经济利用我们某些法规不健全，管理不完善，成为国营商业强有力的竞争对手。这几年国家实行宏观调控，采取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控制信贷规模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市场疲软，当然生意就难做了。另外，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给企业留下很多包袱，主要是历史欠帐，包括政策性与经营性亏损挂帐。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商业、供销、粮食的挂帐约4亿元。再者，离退

体和富余人员多，普遍是两个在岗职工要养活一个离退休人员（有的单位更甚）。随着宏观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到位，企业的利润分配发生变化，包括向利息转移，向税收转移，向个人分配转移，向社会保险转移，当然就影响到企业经济效益。这些是客观原因，是体制改革过程中必然出现的。改革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没有改革就没有出路。从全局和长远利益出发，我们要支持和拥护改革，即使改革会影响某些部门、甚至局部利益都要这样做。问题是除了客观原因外，更重要的是从主观方面找原因。

从主观方面分析，我认为主要有如下几方面：一是企业领导思想观念滞后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不能适应市场需要。没有转变经营思想和经营方式，无所作为，陷于困境。二是企业不抓改革、内部管理体制缺乏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既不会开拓经营，又不善加强管理，经济效益每况愈下。三是企业领导人素质低，对市场信息掌握不够，经营决策失误；对一些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充分，投资效益差，造成企业资产浪费和亏损。有的领导班子长期闹矛盾，内耗严重，怎么能把企业搞好。因此，对国有企业的困难，我们必须作具体分析，重要的是从自身找原因，对旧体制遗留下来的问题，不是很快就能解决的，不要怨天尤人。

对待困难和问题，历来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一种是悲观消极，无所作为；另一种是振作精神，开拓进取。同是处在逆境，有的地方国合商业开拓无门，购销萎缩，效益下降，而普宁市商贸流通部门及市直一些经营单位，却连年保持购销利同步增长。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这些单位正视困难，更新观念，把握机遇，勇于开拓，我们要很好学习借鉴这些经验做法。各级政府、各级流通主管部门在两个根本性转变过程中，一定要振作精神，转变观念，树立信心，努力培育和开拓市场。千方百计搞活商品流通，为经济的发

●领导讲话●

展，为振兴国合商业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三、关于流通工作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问题

关于今后9个月流通工作总的要求以及工作意见。李彦生同志已谈得很明确，也很具体全面。请大家回去后结合实际认真抓落实。今天我想谈一谈流通工作如何在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中闯出新路的问题。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实现“九五”和2010年的奋斗目标，关键是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第一个是经济体制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第二个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这两个转变是相互协调，相互配套的。流通工作要实现两个转变，我认为必须抓好以下四方面。

一是经营思想要从“等、靠、要”向主动开拓进取转变。当前我们的企业不同程度存在两种思想倾向：一是“唯困难”论。一说到经营，就埋怨包袱沉重，银行不给资金支持，生意无法做。我问若是银行给予资金支持，你有什么经营渠道、经营什么品种、经济效益如何？不少经理却心中无数。另一种是“坐等市场复苏”论，认为现在市场仍然疲软，经营难度大，等市场转旺了，或是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了政策，给了资金，卸了包袱，生意自然会找上门来。这两种思想倾向都是十分错误的。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经济生活中的深层次问题很多，“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扶持解困往往受客观条件的制约，“杯水车薪”，救不了近火。解决困难，政府和部门扶持是必要的，但力度是有限的。关键还是靠企业自身多想办法，寻求出路。另一方面，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趋好，社会需求逐步扩大，无疑为财贸部门搞活流通开拓市场创造了良好机遇。但如果我们不紧紧抓住机遇，不积极开拓进取，而是守株待

免，坐享其成，那么在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中，我们的阵地就会越来越缩小，业务逐渐被其他经济成分取代。要求各级财贸流通部门的领导要认清形势，正视困难，丢掉幻想，发奋自救，在困境中冲出一条“血路”。

二是企业发展取向要从单纯追求购销规模转向讲究经济效益。长期以来，人们把发展等同于增长，认为发展就是增长速度快，就是产值产量翻番。其实这种认识是片面的，发展应该是经济增长、结构优化、素质提高、效益上升的有机统一体。关键不在于速度够不够高，而在于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有效益的较快的速度是要争取的，但速度快、效益差、质量低是不可取的。效益是企业的生命。从商贸流通来说，没有效益的购销等于无效劳动。无论任何社会，只要商品经济存在，价值规律就必然发生作用，我们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必须遵循价值规律。市场经济本身就是效益经济，价值规律要求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不断降低费用成本，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否则你就不能参予市场竞争。这就要求企业练好“内功”。在实际工作中，时常会出现购销增加而效益反而下降的现象。亏损越来越大，包袱越背越重，这是很不正常的现象，也不符合两个根本性转变。我们的经营工作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任何时候都要以奉行利润最大化为原则，没有效益的生意不能做。要从过去单纯追求购销规模转向讲究经济效益。

三是经营方式要从小型化、分散化向集约化、集团化转变。我市国合商业企业规模小、实力薄弱，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途径是走集约化、集团化的经营之路。对外要密切与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实力雄厚的大中型企业的关系，争取直插厂家，争取优惠货源支持，建立稳固的货源基地。对内要加强纵向联合，汇集系统、行业的资金、渠道、人才等经营优势，组成

●领导讲话●

“联合舰队”，形成向外开拓的群体合力。市直各经营单位及各县（市、区）商业、供销部门要真正发挥集团公司功能，按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原则，选择1至2个有前途、有效益的经营品种，把生意做大做专，以创造规模效益。与此同时，要加强工商合作，携手拓展“揭货”国内市场，扩大揭阳地工产品在省外市场的占有率。

四是经营范围要从传统门类大胆向新行业、新领域延伸。识时务为俊杰，做生意靠行情。要加强市场的调查和预测，产品最畅销的时候往往是滞销的开始，最滞销的时候，又往往是畅销的开始，这里有一个“市场周期”问题，也有一个如何把握机遇的问题。改革17年来，我们经济中长期存在的“短缺经济”特征已发生明显改变，越来越多商品走向买方市场，市场形势发生变化。（1）在商品结构上，食品类产品销售持续快速增长，成为拉动社会商品销售总额增幅的主要因素，而大部分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销售不畅。（2）在企业结构上，非国有经济特别是个体私营、中外合资合作企业销售增长很快，国有流通企业销售比重下降。（3）在业态结构上，城市大型百货商场销售下降，利润减少，两各种类型连锁超级市场、便民店销售增幅很大。（4）在市场结构上，尽管农村市场的销售额增长速度加快，但同城市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农村市场的潜力远没有释放出来。针对这些市场特点，我们要在巩固传统和专业经营品种，做大做活本行、强项生意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消费需求的变化，寻找契机，跳出行业求发展，积极探索跨地区、跨行业经营门路，重点是向高产出、高回报的新兴行业进军，发展商办工业、建设“菜篮子”生产基地，组织产品出口，走商工、商农、商贸、产供销相结合的新路子，从而培植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关于国合商业深化改革的问题

实践证明，摆脱企业困境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在于加速转机

换制，提高管理水平。当前企业改革已进入了攻坚阶段，“变则生，不变则亡”，改革已是大势所趋。根据中央和省的精神，企业改革的目标是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方针是“抓大放小”，即抓住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的支柱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和政策倾斜，对规模小，与国计民生关系不大的企业，从所有制到经营权全部放开。我市国合商业绝大多数是小型企业，可以大胆地放开搞活。现在的关键是根据企业实际。理出一条清晰的思路，有思路才有出路。要区别对待，做到一企一策。灵活多样。根据各地经验，中小企业改革主要有几种模式：

一是抽资让壳，实行租赁经营。企业将门店、仓库、场地等，以投标方式，有偿租让给职工或社会商人经营，收取租赁费用，产权不变。这种形式，能较好解决过去承包中存在的“负盈不负亏”问题。保证国有资产安全。

二是产权转让。对一些微利或亏损企业，可以将产权转让给职工或经营者，也可转让给本地自然人或外商，转让后重新构建新的机制。或是企业将闲置的仓库、场地进行开发改造，转让产权，促进固定资产参与流转增值，变“死资产”为“活资产”。

三是实行企业兼并。也就是说现有企业的重组调整。通过兼并壮大企业规模，实行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重组和调整，形式可以各种各样，关键是搞好产权界定，按产权比例组成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强强联合、强弱联合，也可以是弱弱联合。实行企业兼并切忌搞“拉郎配”。

四是固化债务，重建机制。对于资产负债率高，亏损严重，又不能进行破产的企业，可以采取“固化债务，重建机制”的方式进行改革。

总之，各地对改革既要积极，又要稳妥。只要对企业启动和发

●领导讲话●

展有利，就要坚决实行。不管是那种形式的改革，都要妥善处理改革后的职工出路。防止引发不稳定因素。

与此同时，要切实改善企业内部管理，狠抓扭亏增盈，层层建立扭亏增盈责任制，量化指标，定期考核，奖优罚劣，保证扭亏增盈工作既扎扎实实又卓有成效地开展。大家普遍反映企业人员素质问题，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现代商战表面是科技战、产品战，但说到底还是人才战，人是决定因素，所以振兴国有商业应该从人抓起，从队伍抓起。现在我们的队伍总的说是可以的，但还很不适应。一是流通管理部门的队伍素质不适应宏观调控的需要；二是企业经营管理层不适应驾驭市场的需要；三是企业职工队伍的素质不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因此，要下决心提高人员素质，特别要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加强理论学习，尤其是商场经济理论，有关法律、政策、现代经济管理知识，要稳住人才，防止外流。要重用、善用懂经营、会管理的能人，运用精神、物质手段，调动他们开拓经营、为企业多创利的积极性。当前，企业普遍很困难，要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神，反对铺张浪费，吃里扒外，损公肥私。各级领导要率先垂范，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人心齐，泰山移”。我相信，只要上下一致，齐心协力，顽强拼搏，我们就能克服困难，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国合商业的优势，求得生存，求得发展，出色地完成今年各项任务。

开发旅游资源 发展旅游事业

副市长 张浦骏

(一九九七年六月)

旅游业是一个具有先导性和外向型的经济产业，是第三产业中最富活力的经济增长点，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重视。揭阳作为粤东古邑，自然景色秀美，人文景观独特，蕴藏着丰富的旅游资源、积极开发和利用，对推动揭阳市跨世纪旅游事业和全市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一、资源条件

揭阳市南临浩瀚的南海，北倚连绵起伏的莲花山脉，榕江、练江、隆江穿流其间，是粤东古邑和潮汕文化的发祥地。市区榕城是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被誉为“水上莲花”。市境内气候宜人，拥有闻名遗迹的山海胜景，情韵独特的田园风光，风格迥异的寺庙古迹，丰富多彩的民风民俗，特色鲜明的地方文化，四季不绝的名花佳果，素有“国画之乡”、“小戏之乡”、“水果之乡”之美称，“史”、“岭”、“江”、“海”特色尤为突出，构成了揭阳特有的自然和人文景观。

史 揭阳是粤东古邑，历史悠久，据记载已有二千余年历史，漫长的历史演化过程，蕴含、积聚了丰厚的榕江地域文化，榕江文化是素有“海滨邹鲁”美誉的潮汕文化重要历史发展阶段和组成部分。悠久的历史文化留下了众多名胜古迹，著名的有建于宋代、全

●领导讲话●

省规模最大、保护最完好的孔庙；有与潮州开元寺、潮阳灵山寺并列粤东三大名刹的双峰寺；有清代名臣、著名藏书家丁日昌的故居和藏书楼；有海内外知名的霖田祖庙、盘龙阁；有著名的黄岐山名胜风景区；还有革命先驱周恩来、彭湃、徐向前、聂荣臻、贺龙、叶挺、刘伯承、郭沫若等莅揭领导革命活动的胜迹，如揭阳学宫周恩来同志革命活动旧址、普宁流沙八一南昌起义南下部队指挥部军事决策会议旧址、大南山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四师野战医院旧址等，这些都是祖先留给我们宝贵的文化财富，也是我们发展旅游丰富的人文景观，开发利用价值和发展潜力巨大。

岭 揭阳地形复杂，山川交错，山地、丘陵与河谷平原相间分布。市境西北部和东北部集中了十一座海拔超过千米的山峰，其中不乏极具旅游开发价值的奇山秀水、山川胜景。市境内的黄岐山、桂竹园岩、桑浦山、马嘶岩、百花尖、广德庵、天竺岩等名山，自然景观秀美，形态独具意趣，都是游览度假之胜地。

江 榕江、练江、隆江三大江贯通市境，三江中以榕江为大、为秀。环绕市区流经汕头入海的榕江是广东省著名深水河，江面开阔，水深波平，沿岸山水交融，田园似锦，重镇云集，民丰物阜，一派生机盎然的南国水乡风光。市区榕城似“葫芦”浮水，其中不乏小桥、流水、人家之意境；每当云淡波平、皓月当空之夜，榕江南北河汇合处炮台双溪嘴出现的“双溪明月”，堪称榜江一大胜境、令人暇想流连，受历代文人墨客推崇。

海 市境内海岸线长 82 公里，拥有滨海沙滩面积 7000 多公顷，沙滩洁净细软，是天然的海滨浴场和开展水上运动的理想场所。“赢海楼市”、“海角甘泉”更增添了海之奇、海之胜，其中神泉港金湖堆“海市蜃楼”的神奇幻景，是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罕见的三大“海市蜃楼”景点之一，独具旅游观赏价值。

二、开发优势

(一) 区位优势突出。揭阳地处闽、粤、赣陆路交通枢纽，居人口密集的潮汕平原中心，毗邻汕头经济特区和潮州历史文化名城，与梅州、汕尾市接壤。区位优势突出，境内有榕江“黄金水道”、广梅汕铁路、国道 206 和 324 线、深汕高速公路、筹建中的潮汕天鹅机场、汕梅高速公路和汕樟高速公路等水陆空交通运输网络。便利的交通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提，同时也为进一步发展大潮汕旅游，开展区域旅游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联合发展的格局创造条件。

(二) 资源潜力雄厚。揭阳地处南亚热带，自然条件相当优越，为旅游业发展之理想气候环境。名胜古迹大多数集中于林木茂盛、山清水秀的山区，基本不受环境污染的影响。重点景区和景点占地面积大，旅游空间阔容量较大，沿江和滨海地区普遍具备开发建设大型旅游度假区的环境条件。一批旅游资源的开发和景区、景点的建设，有了新的突破。以揭阳学宫、双峰寺、广德庵、霖田祖庙、侣云寺等为主体的一批具有历史价值、又有纪念意义的名胜古迹，经过修葺，重焕历史光彩；揭西大洋高尔夫球俱乐部、惠来南海海滨旅游度假区、粤东金海湾植物园俱乐部、揭东金都俱乐部、普宁永华农业观光旅游村等现代化旅游区建设已初具规模。

(三) 客源市场稳定。揭阳是著名的侨乡，旅居海外华侨和港、澳、台同胞 300 多万人，占本市人口一半以上。由于地缘、亲缘的原因，我市与海外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大侨胞与内地联系更加密切，每年都有大批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回乡旅游观光，寻根访祖，这是我市比较稳定的境外客源大市场。随着揭阳交通枢纽城市的形成和经济的迅速发展，也将引来大批的商务客人，境内客源市场广阔，发展前景乐观。

(四) 发展基础具备。揭阳设市以来,针对旅游业发展滞后,行业整体档次差,服务接待功能单一的实际,抓住国家重视和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有利契机,从深化旅游资源开发和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入手,进一步改善旅游服务接待设施,不断提高旅游队伍素质,使全市旅游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初步形成了集食、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旅游产业体系。1996年,全市有星级酒店8家,各类型旅行社17家,直接从业人数3000多人;接待境外旅游者41万多人次,旅游外汇收入5000多万元,旅游经济效益不断提高,旅游业发展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基础。

三、发展思路

揭阳旅游业虽然有了长足的发展,但由于揭阳是新建市,旅游业起步较晚,基础薄弱,资金投入不足,旅游业的发展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开发的广度和深度不够,旅游产品品位低,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有待提高,“拳头产品”少,形不成特色。诸多原因,造成揭阳旅游市场“外热内冷,出多入少”。要努力改变这种状况,进一步理顺发展思路,采取切实措施,在“游”字上下功夫,创造名牌,创出特色,使揭阳的旅游事业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

(一)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划是发展的前提,也是开发建设的依据和基础。揭阳虽有丰富的旅游资源,但缺乏知名度较高的名山大川和名胜古迹,资源规模较小,结构分散,品位偏低,缺乏吸引力。必须从实际出发,根据自己的条件,自己的特点,自己的优势,从有利于塑造揭阳整体形象出发,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制订跨世纪的旅游发展规划。要把修葺现有资源和开发建设新的景区、景点结合起来,在大力修复现有重要文物古迹和重点风景名胜古迹的基础上,有计划、有重点开发建设新的景区和景点,目前重

点要规划建设好“一线六区”景区、景点（榕江水上游览线、黄岐山风景旅游区、榕城仙桥桂竹园岩游览区、揭东金狮旅游区、揭西大洋旅游度假区、惠来南海海滨浴场度假区、普宁云鹤旅游度假区）。要把原有分散的“点”有机地结合起来，连成“线”，形成“网”，使资源得到合理有效配置。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要把开发旅游资源与加强环境保护、保持生态平衡紧密结合起来，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强化领导与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开发、利用资源的政策法规，努力克服各自为政、盲目开发的现象。旅游、城建、园林、国土、文化等部门，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在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统筹安排，合理开发，建立起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良性循环机制，发挥资源的最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突出重点，形成特色。有特色，才有市场。特色是旅游业发展最关键的因素。揭阳旅游资源丰富，但有特色、吸引人的东西不多，必须创造名牌，创出特色，在项目命名、内容选材、表现手法上都有自己的特色和风格，这样揭阳的旅游业才能有一个大的发展。形成特色关键在于突出重点，根据揭阳的实际，重点要在“古今”这两个字上下功夫。揭阳旅外侨胞 300 多万人，广大侨胞对故土的一草一木都怀有深厚感情，尤其是古迹寺庙，是广大侨胞寻根访祖必到的地方，“古”对侨胞有特别的凝聚力、吸引力，这也是他们回乡观光旅游的原动力，保护好这些古文物，对吸引境外游客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外出旅游成为老百姓的平常事，建设休闲、舒适的现代化旅游景区、景点是必然的要求，我市新开发建设的几个大型旅游区就突出了各自的特点，形成了不同的特色，呈现出独特的旅游魅力。观光农业是现代旅游业发展的一个方向，目前在欧美地区颇为盛行，我国只处于初级阶段，发展的潜力巨大。揭阳气候宜人，佳果四季

●领导讲话●

不绝，是发展观光农业的理想地区，要把发展创汇农业和观光农业结合起来，争取创造出具有揭阳特色的农业观光旅游项目，为揭阳旅游业培育新增长点。

(三) 多元筹资，加快建设。揭阳旅游业起步较晚，发展滞后，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建设资金缺乏，投入不足。揭阳是新建市，财力有限，靠财政投入发展旅游业是不现实的。缓解资金紧缺这个矛盾，除了政府适当增加投入外，必须广开门路，多渠道筹资。要抓住目前旅游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制订旅游业投资优惠措施，鼓励更多资金进入旅游市场；要主动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给予政策优惠或资金支持；积极开展旅游区域协作或横向联合，以资源入股等形式联合开发建设；要发挥市场机制的多元投资效应，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要充分发挥我市旅外华侨众多的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大胆、有效利用外资发展旅游业，要通过宣传侨资成功开发建设揭西大洋高尔夫球俱乐部、惠来南海海滨旅游度假区、粤东金海湾植物园俱乐部等例子，鼓励、吸引更多外资投资旅游业。通过多元筹资，促进旅游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加快揭阳市旅游事业的发展步伐。

(四) 依法管理，培育市场。切实加强旅游业管理，是培育旅游市场，发展旅游经济的重要保障。目前我市旅游市场仍没有建立起科学的管理体制。一些著名的景区、景点缺乏必要的服务配套设施，如肇迹于隋、灵显于唐、受封于宋，至今已有一千四百多年历史的霖田祖庙（三山国王庙）在海内外知名度很高，每年都有大批的台湾、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和地区的旅游者前来游览观光，因管理跟不上，丰富的资源不能产生经济效益；旅游市场违规经营问题仍然存在，影响了旅游业的健康发展。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依法管理，一手抓队伍建设。要按照旅游业的政策法规，认真清

理整顿旅游市场，规范市场秩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做到依法治“旅”，依法兴旅；同时通过加强宣传促销，提高人们对旅游业的认识，培育良好的旅游市场，营造出有利于旅游业发展的大环境。要切实抓好旅游队伍的建设，下功夫培育一支高素质的旅游队伍，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促进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五) 加强协作，共促发展。潮汕四市（汕头、潮州、揭阳、汕尾）同属潮汕平原，同吃潮州菜，同饮功夫茶，同看潮州戏，历史悠久，有“海滨邹鲁”之美誉；潮汕地区文化、经济、交通联系密切，共同构成了以山海风光、潮人文化、宗教寺庙等名胜古迹和独特的民风民俗为特色的粤东旅游区，这为整体旅游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从旅游业发展的趋势看，潮汕各市携手协作，优势互补，形成大潮汕旅游区，实现旅游规模经营，是潮汕旅游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只要我们树立大旅游观念，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协作，潮汕旅游业将迎来发展的春天，同时也必将推动揭阳市旅游业向前发展。

把握大局 突破难点

认真抓好劳动就业和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 李 清

(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

同志们：

这次召开全市劳动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主要议题是总结去年工作，分析形势，部署今年工作。普宁市、揭东县、榕城区政府的主管领导在会上交流了情况，他们都讲得很好。市劳动局朱章雄局长全面总结了去年全市的劳动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并对1997年的工作作出安排，大家回去要认真贯彻实施。下面，我就进一步做好劳动就业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正确认识当前劳动就业面临的形势

去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我市总的经济形势是好的。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国内生产总值和工农业总产值分别比上年增长19.3%和31.3%。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社会保持了基本稳定。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劳动部门的工作分不开的。去年以来，各级劳动部门积极调整劳动力结构，全面实施再就业工程，采取各种措施和办法，解决了一批“两类人员”的再就业和生活困难问题，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但也应当看到，当前我市社会经济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劳动

就业矛盾和失业问题仍比较突出，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分析起来，集中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是劳动力结构不合理，结构性矛盾突出。首先，从劳动力的所有制结构上看，国有、集体企业“两类人员”不断增多，去年虽已分流安置了2.5万人，今年结转仍有2.2万人，预计今年就业转失业、上岗转下岗的新增“两类人员”将有1万人左右，加起来算，共有3.2万人失业或富余。其次，从劳动力的地区结构上看，市区、普宁、揭东等经济相对较好，就业矛盾缓和一些；而惠来、揭西等经济相对落后，劳动力存量和增量上都远远超过需求，就业问题比较严重。第三，从劳动力的产业结构上看，一些传统行业如机械、纺织、制糖、造纸等行业冗员增多，就业容量萎缩，而一些新兴工业产业和第三产业正显示巨大的吸纳就业潜力。但由于劳动力的素质普遍偏低，全市中级以上技工不到5万人，加上“两类人员”普遍年龄偏高，无一技之长，适应不了新兴产业用人需求。这样，一方面存在大量的失业和富余人员，另一方面相当部分企业却招不到所需的技术人才和熟练工，出现了“有人没事干”和“有事没人干”的结构性矛盾。

二是劳动力总量供大于求，供求矛盾突出。1996年，我市人口479.2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7.1%，在全省列第四位，而国内生产总值仅占全省的4.1%，排在第11位。经济整体实力和人均占有量，与全省的平均水平相差甚远。虽然经过几年的艰苦创业，全市经济有了很大的改观，形成了一些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了就业的增长，但由于全市的经济总量有限，增加的就业岗位也有限，远远未能满足我市巨大的劳动力供给的需要。目前我市劳动力资源总量达250多万人，受60—70年代生育高峰的影响，90年代我市劳龄人口开始进入高峰期，每年新增劳动力4万多人，加上城镇、农村

●领导讲话●

就业不充分，城镇职工失业、富余3万多人，农村剩余劳动力约20万人，这些人人都需要就业、吃饭，使就业压力加大，就业形势十分严峻。

我市目前的就业矛盾和失业问题是伴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而产生的。这几年，经济结构的调整，产业的升级换代，使许多传统产业、老国有企业亏损的亏损，停产的停产，从中分离出大量的失业职工和富余人员。同时由于劳动力素质提高和结构优化滞后产业结构调整，相当部分劳动力无法适应产业结构调整要求，被迫失业或富余。加上劳动力市场还缺乏统一和规范，社会保险改革未配套等原因，阻碍了国有集体企业富余职工向各类非公有制企业之间的合理流动，固化了就业结构失衡状况。从主观因素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就业观念还没有完全从计划经济中转过来的，“等、靠、要”思想不同程度存在。我们劳动行政部门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工作的规律缺乏认识，宏观调控、管理的办法和手段乏力，这些都使当前解决劳动就业问题难度加大。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的大量增加，严重地制约着我市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影响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已成为当前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我们只有正确地认识当前我市严峻的就业形势，才能确定好我们的工作思路，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不断开拓进取，努力去开创就业工作的新局面。

二、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做好劳动就业工作

今年我市总的工作思路是：稳中求快，有效增长，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这个思路，全市计划1997年经济增长率为20.4%。而深化以国有企业为主的各项改革，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是今年全市经济工作的重要环节。这些都与劳动就业工作密切相关。各级劳动部门必须紧紧围

绕经济工作的总思路，把调整劳动力结构，促进就业和保持社会稳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突破难点，狠抓落实，为改革开放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

(一) 要加强领导，把就业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劳动就业问题是一项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党中央和国务院一贯重视和强调要认真解决好这一事关全局的大问题。各级政府要按国务院和省的部署，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来抓。去年我们已建立了劳动就业目标工作责任制，今年要抓好落实，真正把它作为考核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另外，妥善解决就业问题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一定要把它放在大局上去认识，把它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这一点非常重要。现在各地的工作安排，都是讲上项目的多，一讲规划就是准备要上多少个项目，而对劳动就业就讲不清楚，往往没有摆进去。所以，各级政府和计委、经委等有关部门在制订规划时，要将优化劳动力结构与优化产业结构、资本结构结合起来；在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就业的需要；在制订经济结构调整方案时，要同时考虑劳动力结构调整方案；在制订和落实企业改革方案时，要同时制订和落实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在制订和落实优化资本结构方案的同时，要制订和落实优化劳动组织和劳动力分流安置方案。这几方面理论和实践都证明十分重要，目前操作起来虽然困难较大，但必须强化这些观念，要从促进社会稳定这个大局去认识问题，去解决问题。这要求政府各职能部门、社会方方面面都来关心就业问题，都为它开绿灯。同时劳动部门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把就业工作做好。

(二) 继续推进再就业工程，加强对劳动就业的调控和管理。

●领导讲话●

实施再就业工程，妥善分流安置“两类人员”，是当前劳动力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现在的富余人员中，大多数年龄偏大，素质偏低，既无法胜任技术工作，也难以适应劳动强度大的岗位要求。对这部分人员，不能当作包袱去甩，要把他们当作劳动力资源去开发和利用，通过实施再就业工程，采取一些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逐步帮助他们解决重新就业问题。做好这项工作，关键要采取切实有效的调控安置手段和措施。从实践中我们体会到，建立和完善如下几项制度对加强劳动力管理，搞好劳动力结构调整具有积极作用。一是建立计划协商制度，提出劳动就业等宏观调控目标，把这些目标逐级分解，进行定量考核。二是建立企业岗位空缺申报制度，健全劳动力需求信息网络，全面掌握劳动力供求状况，包括劳动力供求的数量、质量和层次结构，规范企业用人行为，以利于劳动力结构的调整。三是建立企业裁员申报制度，规范裁员行为。劳动部门要积极参与和支持企业各项改革，既要帮助企业减轻负担，建立高效的用人机制，又要指导企业分流安置好富余人员，避免因职工大批失业而影响社会稳定。四是切实加强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建立健全求职登记、推荐就业管理制度，规范市场中介行为。以上四项制度，各级劳动部门要结合实际，探索具体实施方案，逐步推开。此外，加强对农村和外省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调控和管理，也是当前必须抓好的问题。在这方面，主要是抓好“两个口”，一是输入口，适当限制外省和农村劳动力盲目进入城镇就业，二是输出口，要加强与经济发达地区劳动力的余缺调剂，积极组织劳务输出，开拓境外就业市场，搞好就业扶贫。这里我要强调一点，我们实行的各项劳动用工和加强劳动力的调控制度，并不是要卡企业，而是要从支持企业改革，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大局去规范劳动力市场管理，去妥善解决企业富余人员的安置和再就业问题。要把这个道理向企业讲

清楚。我们劳动部门的同志要按这样的思想去做好工作。

(三) 要抓好职业技能培训, 提高劳动者素质。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再就业难, 主要难在素质低, 缺乏适应新岗位需要的职业技能。因此, 调整劳动力结构, 帮助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找到新的就业岗位, 关键在于帮助他们学到新技术, 转变择业观念, 这是当前做好再就业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要发挥劳动部门就业培训中心和技工学校的主渠道作用, 发展多渠道、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 强化转业转岗培训, 提高失业富余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职业技能, 增强就业竞争能力。当前存在着“有人没事干”和“有事没人干”的就业结构性矛盾, 很大程度是与人们的就业意识陈旧有关系, 要抓好宣传教育, 开展就业指导, 帮助他们了解就业政策, 转变择业观念。各地要加大对职业培训的投入, 多渠道解决培训经费, 有条件的地方要对富余职工实行减免费培训。国有、集体企业按规定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要真正用于富余职工的转岗训练上。失业保险金中的转业训练费要切实用于失业职工的转业训练上。培训经费有困难的地区, 财政要给予适当支持。同时, 要逐步建立劳动预备制度, 可以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试点, 对初、高中毕业生不能继续升学的, 增加1—2年的职业培训和相关教育, 提高新增劳动力的职业技能, 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四) 搞好就业服务, 改革就业制度, 为劳动力流动创造条件。调整劳动力结构, 实际上就是要引导和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中合理流动, 以达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优化配置和劳动力的供求平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必须加强失业、富余职工的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险工作。要发展和规范劳动力市场, 加强对职业介绍机构的整顿和管理, 实行职业介绍审批公告制度。绝不允许存在社会中介机构假职业介绍之名骗取求职者钱财的现象。目前, 我市失业、富余

●领导讲话●

职工主要集中在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而这些企业就业逐渐萎缩，非公有制企业逐渐成为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两类人员”的分流安置势必要向非公有制企业转移。因此，必须进一步深化就业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建立起一种国家政策与就业服务相结合，企业安置、自谋职业与社会帮助安置相结合、竞争就业与组织生产自救相结合的市场就业新机制，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彻底打破各种身份界限，不论在何种企业就业，一律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统称“企业职工”。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扩大到所有企业，包括非公有制企业的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的从业人员和国有企业职工一样，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这样就能为劳动力的合理调（流）动创造充分的条件。

（五）培植新的就业增长点，广开就业门路。解决就业问题的根本出路是发展经济，只有经济发展了，市场搞活了，才能刺激就业的增长，增加就业的机会和岗位。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着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经济发展步伐。对劳动就业工作而言，就是要随着经济的发展，培植新的就业增长点，广开就业门路，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服务。我市不少地方在开辟多种渠道、扩大就业方面创造了不少好的经验，如普宁市介绍的建设大市场、推进大就业的经验；揭东县介绍的发展多元经济、扩大就业容量的经验，就是很好的例子。他们的做法给我们提供了这样的启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解决劳动就业问题，必须改变主要依靠国有企业吸纳就业的格局，必须进一步放开搞活就业渠道和形式，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发展乡镇、“三资”和私营企业，适当发展劳动密集型的中小企业，正确引导人们到这些企业就业、广泛吸纳社会各个不同层次、不同素质的劳动力，使之成为扩大就业的主要增长点。同时，

要鼓励发展个体经济，搞活市场流通，通过自谋出路扩大就业。

三、真抓实干，确保安全生产局势继续好转

去年以来，我市的安全生产为我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加快“两个根本性转变”做了大量的工作，整个安全生产形势趋向稳定。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克服困难，奋发进取，扎实工作，多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依法强化对易燃易爆危险行业、建筑施工现场、采矿石场、人财物高度集中的公共娱乐场所和集贸市场的综合治理，全力抓好对加油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点的清理整顿，清除了一大批事故隐患，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是，就总的情况看，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仍不少，安全生产基础还不很牢固，管理体制还未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个别地方和部门，尤其是乡镇、街道和企业的领导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责任不落实。部分企业的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少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没有执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原则，一些地方对事故隐患失管失控，整改不力，事故屡屡发生。对此，各部门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要看到问题的严重性，进一步采取措施，切实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一些深层次的问题。

第一、要摆正位置，正确处理好抓安全与促效益的关系。安全生产是保护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环节。经济要上去，生产力要发展，首先必须具备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当前，在企业管理问题上，安全生产是一个薄弱环节。要围绕市政府提出的经济新增长点，切实加强安全管理，使安全管理工作在观念、形式、手段上有大的更新和突破，向科学管理要效益。只有搞好安全生产，企业

●领导讲话●

才能有效地组织生产经营。若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事故频繁发生，企业就不可能出效益。因此，一定要摆正位置，正确处理抓安全与促效益的关系，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二、要落实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新体制。安全生产责任重大，关键在于领导，领导责任制落实到位了，实现安全生产就有保障。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真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自上而下，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级领导责任，严格考核，做到领导负责，一级抓一级。各级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要深入基层，坚持“四到现场”，即：了解和掌握情况到现场，检查安全工作到现场，整治事故隐患到现场，调查处理事故到现场，切实履行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承诺。要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把工作的重点引向预防为主的轨道上来。要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重大特大事故和群死群伤的发生。

第三、要加强监察，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安全监察，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安全生产依法管理的主要途径。榕城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紧紧抓住依法管理这个关键环节，使安全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榕城区的经验是值得大家学习和借鉴的。加强安全监察，一定要“严”字当头，对安全生产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各类事故隐患，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决不姑息迁就。各级劳动安全部门和有关经济主管部门要互相配合，要依靠群众，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搞好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今年初，市安委会、市劳动局设立了事故隐患和工伤事故举报中心，实行事故隐患和工伤事故举报制度。这是强化安全生产社会化监管的新举措。各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作出相应行动，迅速成立事故隐患和工伤事故举报中心。同时，要进一步增加安全生产

的科技含量，依靠科技进步，搞好安全生产管理，力争把我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推上一个新水平。

四、加强劳动行政管理队伍的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劳动部门的管理范围进一步扩大，职能进一步强化，同时工作责任和难度也加大了。摆在劳动部门面前的就业、安全生产以及解困、劳动关系调整等工作，都是难点、热点问题，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责任重大。各级劳动部门要认真地负起责任来，加强自身建设，苦练内功，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一是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树立行业新风。劳动部门是最广泛、最直接与广大职工打交道的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直接关系到政府机关的形象。各级劳动部门的干部职工要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公仆意识，真心实意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要公正廉洁、爱岗敬业、勤政廉政，自觉地防止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树立劳动系统行业新风。二是要加强学习、培训，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当前，劳动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新的任务和新的要求。因此，要不断加强学习，选送干部参加各种培训，全面提高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做好新形势下的劳动工作提供保证。最后，我再讲一下关于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的问题。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各级政府的非常设机构，它代表各级政府管理本地区的安全生产，负有重要的政府职能。安委会工作涉及面广，责任重大，需要各级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各级政府领导应重视安委会的建设，尽可能解决目前安委会办事机构存在的人员编制、工作经费以及通信、交通工具等问题。要认真协调好安委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今后全市性的一些较大安全生产活动，都由安委会来牵头组织，充分发挥安委会的

●领导讲话●

协调和组织作用，为做好我市的安全生产工作发挥应有的作用。

同志们，劳动就业与安全生产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我们要明确肩负的重任，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不断开创劳动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贡献我们的力量。

颁发《揭阳市农村合作经济内部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7] 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农村合作经济内部审计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

揭阳市农村合作经济内部审计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农村合作经济的审计监督，保护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揭阳市农业委员会是我市农村合作经济审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农村合作经济审计机构，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和

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建立农村合作经济审计机构。分别在各级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农村财务管理科、股（组）和农经站加挂审计机构的牌子，配备一定数量的审计人员，负责农村合作经济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农村合作经济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应通过考核，发给《审计证》，凭证开展审计工作。

第五条 农村合作经济审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二章 审计范围和任务

第六条 农村合作经济审计机构的审计监督范围；

（一）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二）村、社合作经济组织；

（三）乡镇、村（社）农村

合作基金会等集体融资组织。

乡镇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按照《乡镇企业系统内部审计暂行规定》（农业部 1990 年第 17 号令）执行。

第七条 农村合作经济审计机构对第六条所列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一）资金、财产的验证和使用管理情况；

（二）财务收支和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三）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四）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五）收益（利润）分配情况；

（六）村、社提留（或承包费）、乡（镇）统筹费和其它集体专项资金的预算、提取和使用情况；

（七）义务工、劳动积累工使用情况；

（八）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目标和离任经济责任；

(九) 侵占集体财产等损害合作经济组织利益的行为；

(十) 农村合作基金会等集体融资组织的资金收支、分配等情况及其经济效益；

(十一) 当地人民政府、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等委托交办的其它审计事项。

第三章 审计职权

第八条 农村合作经济审计机构的审计职权：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和提供财务计划、决算报表、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

(二) 查阅被审计单位的帐册、凭证等财会资料和有关文件，参加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

(三)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要求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及财会人员解释某项经济活动的情况；

(四) 对正在进行的损害合作经济组织利益、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有权制止；

(五) 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有权采取封存有关帐册、凭证及资产等临时措施。

第九条 农村合作经济审计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条 农村合作经济审计机构应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和工作方案。

农村合作经济审计机构确定审计事项后，应当通知被审计单位。

第十一条 农村合作经济审计人员应根据审计项目，审查凭证、帐表；查阅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证明人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由提供者签名或盖章。

第十二条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主动听取农民群众和民主理财组织的意见。

第十三条 农村合作经济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后，应向委派其进行审计的农村经济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报告，应当报送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农村合作经济内部审计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

审计报告在报送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农村合作经济审计机构审定审计报告，作出审计结论或决定，通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执行，并向农民群众公布。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对农村合作经济审计机构作出的审计结论或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审计结论或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农村合作经

济审计机构申请复审。上一级农村合作经济审计机构应当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审结论或决定。特殊情况下，作出复审结论或决定的期限可延长至2个月。

复审期间，原审计结论或决定照常执行。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对执行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七条 农村合作经济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的收支、用工和非法所得的收入，应按规定上缴国家，或退还给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及其它有关人员，由农村合作经济审计机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一) 拒绝提供帐簿、凭证、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 阻挠审计工作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 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五) 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合作经济审计人员，由农村合作经济审计机构给予处分或由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 玩忽职守，给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

(四) 泄露秘密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农村审计工作的收费标准，由市农业委员会提出意见，经市物价、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按管理权限报批。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农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和 市区灭鼠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1997〕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建市以来，我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通知》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的通知》，加强领导，认真规划，多渠道筹措资金，切实搞好县级防保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建设，取得了较大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1996年度，市区各区积极开展灭鼠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我市卫生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市政府决定：授予揭东县等16个单位“揭阳市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榕城区等3个单位“揭阳市灭鼠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希望各地各单位向先进学习，进一步加强领导，采取得力措施，千方百计加大投入，加快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步伐，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扎扎实实地做好灭鼠防病工作，努力创建“卫生城市”、“卫生村镇”，把我市卫生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

揭阳市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和 灭鼠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先进单位

榕城区妇幼保健院	榕城区仙桥镇	揭东县
揭东县地都镇	揭东县炮台镇	普宁市
普宁市妇幼保健院	普宁市梅林镇	普宁市池尾镇
惠来县卫生防疫站	惠来县隆江镇	惠来县葵潭镇
揭西县	揭西县金和镇	揭西县五经富镇
东山区磐东镇		

二、灭鼠工作先进单位

榕城区 东山区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批转市监察局关于

1997 年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7] 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监察局《关于 1997 年执法监察工作的意

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 1997 年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强化监督检查职能，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的贯彻落实，现就我市今年专项执法监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要求

1997 年是我国政治历史上极其重要的一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纪委、省纪委八次全会精神和监察部关于今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围绕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党和国家重大改革和发展的决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以及政府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开展执法监察，以维护党和政府的权威，确保政令畅通，更好地为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服务。

二、检查的内容和范围

(一) 监督检查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讲政治、讲大局、

讲纪律、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为了地方、部门和小团体的利益，损害党和国家全局利益的行为；弄虚作假、虚报浮夸、骗取各种荣誉和利益的行为；领导干部个人专断、压制民主、打击报复、侵犯党员和群众利益的行为；在选拔任用干部上任人唯亲、买官卖官、拉帮结派，用人失察造成重大问题的行为；严重官僚主义和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以及挥霍浪费国家和集体资财、用公款吃喝玩乐、严重侵犯群众利益等行为。

（二）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执法监察。减轻农民负担，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确保农村社会稳定的一项长期性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保证《决定》得到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要严肃查处假借各种名义加重或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特别是查处由于农民负担过重引起的群体事件和死人伤人的恶性案件，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三）继续开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执法监察。根据《继续开展对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第三阶段工作的意见》（粤建监字[1997]04号）精神，今年重点抓好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工作。这一阶段是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关键阶段和攻坚阶段，任务重、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面广，现已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自查和抽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剖析原因，分清责任，督促整改，特别是要从工程不报建、不招标、层层转包、拖延工期、质量低劣、资金严重超预算、领导干部干预工程等问题入手，挖掘案源，以此突破一批有影响的案件，推动建筑领域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并逐步建立监督制约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机制，规范建筑市场行为。

(四) 开展对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的执法监察。建市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我市预算外资金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资金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各种原因，预算外资金长期处于失控状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清理整顿预算外资金文件精神，整顿财经秩序，规范资金管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财政预算外资金认真开展执法监察。检查的重点是 1992 年以来预算外资金的收支情况，特别是周转金、占用费的管理使用情况。对不按有关规定贷款，逾期无法收回，造成重大损失以及以权谋私、受贿索贿和失职渎职等问题，要坚决进行纠正和查处。

在抓好上述重点项目的同时，还要配合国土、环保、卫生等部门，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这方面的违法违纪案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三乱”行为的典型事件，也要及时地、坚决地予以查处，确保党和政府各项法规、政策的落实。

三、检查单位

(一) 市及各县（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

(二) 各县（市、区）财政管理部门和基层乡、镇（街道）财政所。

四、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

今年的执法监察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各有关单位要联系实际，互相协调配合，提高工作质量，争取达到较好的效果。

(一) 抓好自查，落实整改。被检查单位要成立自查小组，制订自查方案，于 5 月中旬前向市监察局报送自查小组名单及自查方

案，6月底前完成本单位的自查和整改工作。

(二) 端正认识，积极配合。被检查单位要端正思想认识，明确监督检查的意义，积极支持检查小组开展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证明材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 落实责任，分工负责。今年对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检查，采取一级查一级的做法，即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市监察局将会同财政、审计、人行等部门，对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检查，检查时间计划在第三季度进行。县（市、区）监察局会同本级财政、审计、人行等部门，对乡、镇（街道）财政所进行检查。

(四) 联系实际，突出重点。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监督检查方案，报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市监察局今年确定把清理预算外资金作为全市一项执法监察的重点来抓，各县（市、区）还应选准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加强执法监察，通过努力解决问题，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实事。

(五) 上下配合，互相协调。在监督检查中，上下级和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协调。如发现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应及时向政府领导和市监察局报告，以便协调解决。

(六) 注意总结经验，提高工作质量。在执法监察工作中，各县（市、区）要注意总结经验，对监督检查对象出现的问题要认真地分析研究，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帮助建立制度和完善管理，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各县（市、区）要在10月底前，将今年专项执法监察工作情况总结材料上报市监察局。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监察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

颁发《揭阳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的 通 知

揭府[1997] 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筑市场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护建筑经营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种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材生产经营等发包和承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建筑市场由各级

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能依法共同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承发包活动中行贿受贿，不得以介绍工程任务为手段收取费用。

第二章 发包管理

第五条 发包方应持有关项目审批文件和资金到位证明等资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后，方可按规定开展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的发包工作。

第六条 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敷设、装饰装修（新建、扩建、改建）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建设监理等应按规定通过招标投标（包括议标）的方式进行发包。

不宜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需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议标发包。

第七条 发包方不得在工

程设计和施工发包中肢解工程。一般工程应整体发包给一个承包单位，不得将消防、燃气、水、电、空调、电讯、装修等专业项目单独发包。

第八条 发包方不得将工程发包给无技术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的单位；不得将工程发包给未按规定在我市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外来企业；不得以带资、垫资作为发包条件。

第三章 承包管理

第九条 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建设监理等单位，须持有技术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和开户银行资信证明等证件，方能开展工程承包业务。

第十条 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应是有技术资质等级的法人单位。总承包单位只能将工程进行一次分包，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电梯、锅炉等专业工程除外）。分包单位的技术资质等级应符合工程要求，否则，不得承担分包工程。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实行横向联合，组成新的统一核算的经济实体的，应向主管部门申请重新审定技术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没有组成统一核算的联合组织，联合各方的单位性质、技术资质等级、经营范围不变。

联合企业各方签订的联营协议和章程，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有技术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不得让无技术资质等级或无营业执照的单位、个人挂靠经营，低等级资质单位不得挂靠高等级资质单位进行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施行下列行为：

(一) 承包无证勘察设计、超级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成果不合格或无地质资料的工程；

(二) 使用无出厂合格证明或未按规定复试的材料；

(三) 不按国家和省规定的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

(四) 将质量不合格的工程计算产值和报竣工面积。

第四章 建筑材料管理

第十四条 建筑构配件、非标准设备及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厂家，应按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质量合格证后，方准生产与经营。

第十五条 禁止使用无出厂合格证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不准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要求的红砖、石灰、贝灰、碎石和河砂。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购买建筑材料时，必须到有证经营点选购，不得向无证的单位或个人购买。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买强卖，不得强行包揽运输。

第五章 工程造价管理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按下

列规定执行：

(一) 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各类工程定额及材料价格为依据；

(二) 编制工程造价一般由设计部门或持有省（部）级颁发的“建设工程预算专业人员证书”的人员编制；

(三) 工程材料价差，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月或每季度发布的材料价格及有关规定执行，无调整价格的项目，由承发包双方商定；

(四) 工程价格提倡优质优价，浮动幅度由承发包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浮动幅度应在工程造价的5%以内；

(五) 建设工期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工期定额为依据，提前或延期的工程，应与经济利益挂钩。

第十八条 承发包双方签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合同后，因工程计划规模或工艺流程变更，引起设计、工期和造价变动时，应根据批

准的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九条 发包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拨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方延误工期而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工程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土木工程，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应按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资质等级的建设监理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施工、质量和安全检查等技术岗位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未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招用临时工，须按有关规定向劳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动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招用临时工手续，所招用的临时工应进行基本的生产技术和安全知识教育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四条 施工现场的场容和各种设施，应符合公安、交通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文明施工，讲究卫生，外观整洁；

（二）场地平整，道路畅通，排水顺利；

（三）按时施工，控制噪音；

（四）消防规范，安全生产。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实行竣工质量核定制度。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督的工程，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大、中型和重点工程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成立的验收委员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银行不予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房管部门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

证》。

第七章 工程合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承发包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

第二十七条 承发包合同的签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的工程建设造价政策、计价方法和收费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压价抬价或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二十八条 承发包合同副本须报双方的主管部门、经办银行备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第二十九条 承发包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发包方利用发包权索贿受贿，收受“回扣”，

或者将工程发包给不符合资质等级单位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承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根据情节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或施工、责令停产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证、照或越级勘察、设计、施工的；

（二）利用行贿、“回扣”等手段承揽工程任务，或以介绍工程任务为手段收取费用的；

（三）非法转包工程的；

（四）出卖、出借、出租、转让、涂改、伪造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银行帐号、图签的；

（五）无证、照或越级承担建设监理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不合格的予以返工，由

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反者承担。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的罚款处罚，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罚款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建筑市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处罚不服的单位或个人，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执罚单位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决定。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决定或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或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外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在揭阳市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按《广东省关于外国机构承担工程项目设计暂行规定》、《广东省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社会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

的企业在本市从事工程建设经营活动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建设委员会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1993年2月23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揭府[1993]4号）同时废止。

颁发《揭阳市对外商投资企业 逐步实行国民待遇若干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7]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对外商投资企业逐步实行国民待遇若干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对外商投资企业 逐步实行国民待遇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市辖区内开办的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是指在我市投资的境外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属国家鼓励和允许发展的，且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外汇收支自行平衡的项目，可根据外商的要求，适度放宽产品内销比例。

第四条 经省有关部门确认为“先进技术型”的合资、合作企业，其产品可 100% 内

销。

第五条 外商投资于我市“三高”农业的合资、合作企业，其产品可 100% 内销。

第六条 在我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用电、用水统一按内资企业标准收费。

第七条 外籍人员、外资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市购买、租用厂房、办公楼、商业楼和住宅等物业的管理收费标准，均与境内业主相同。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费的收取，按国家、省规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规定收取幅度的，按最低限额收取。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向银行办理贷款与国内企业一视同仁。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按国家税法执行。国家、省没有规定征收的，不予征收；国家、省规定征收幅度的，按最低限度征收。

第十一条 对外加工装配工程项目设计暂行规定

出口的货物及其加工费，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确定揭阳市 1996 年度科技进步奖

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 [1997] 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钻孔扩底灌注桩施工新工艺”等 24 个项目为我市 1996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获奖项目附后）。市人民政府将对获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以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加快我市经济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

揭阳市 1996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 (2 项)

1、钻孔扩底灌注桩施工新工艺

揭东县建筑设计室、揭阳市振东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何建平、林锡波、林洁松、王旭惠、林汉波

2、新生儿和婴儿沙眼衣原体肺炎的临床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卢道奋、林锡平、邢佩卿、黄可文、陈思毅

二等奖 (8 项)

3、HWIIIIP /Tsd 型无绳电话机

广东省万世通通讯有限公司

罗舜林、孙业信、曾维锦、邓其仿、冯德青

4、金车牌不冻液

揭阳市宏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陈章楷、刘淑兰、陈佳琳、林渝、胡耀铭

5、黑麦草引种推广应用

揭西畜牧局

张育英、庄国洪、蔡初见、李绪时、汪耀辉

6、水稻塑料软盘育秧抛秧技术示范推广

揭阳市农业局粮产科、揭阳市农科所、榕城区农业局

曾寿梧、黄世美、张宏茂、林宗义、卢映泉

7、揭东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和经营规划

揭东县林业局

黄锦存、卢三强、叶伟才、纪建华、黄曼强

8、永久性人工心脏起搏技术

揭阳市人民医院

卢成志、张稳定、李振波

9、临床误诊分析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医院
陈声琼

10、改良小切口胆囊切除术

普宁市人民医院
黄耀丰、江文生、朱志辉、黄少娅

三等奖 (14 项)

11、YZ (20 - 40) ENC

分体式电子荧光灯支架
惠来家用电器总厂
黄腾森、李木盛、陈榕生、吴文汉

12、LED 多媒体电脑显示屏

普宁市新星电子仪器厂
王汉忠

13、HYA 型 2400 对市内通信电缆

普宁市泰华电缆厂有限公司
庄泽雄、陈建生、袁明发、庄俊绵、唐传荣

14、“榕江牌”极鲜酱油产品研制
揭阳市酱油厂

李海、王乙炎、林世满、林传章、许晓生

15、SDH 同步数字传输工程

普宁市邮电局
陈来三、杨锭远、张赐雄、黄辉川

16、大岩桐、安祖花组培技术

揭阳市农科所
王木雄、李冠伟、邝鸿标、郑楚明、林宗义

17、邹堂青皮梨复壮高产栽培技术研究

揭东县科技局、揭东县地都农业站、揭东县宝山果林场
黄三明、黄礼楷、陈大伟、郑长鸿、谢瑞钳

18、二系杂交稻汕青栽培示范

惠来县农业局、惠来县科委
郭启家、李应锦、方松芝、李开洪、蔡圆文

19、带血管背阔肌皮瓣乳房成形

揭阳市人民医院

陈君涛、刘庭光、温求国

刘庭光、陈君涛、温求国、林

20、手术治疗原发性左肝

松青、蓝坚松

内胆管结石症

23、包皮横形岛状皮瓣术

揭阳市人民医院

形成新尿道一期矫正先天性尿

谢映涛、陈少湖、温求国、彭

道下裂

仕骏、郑烈辉

普宁华侨医院

21、95%酒精湿敷治疗静

李楚渝、李冕华、詹前策、叶

脉输注药液外渗临床观察

卓雄、庄泽平

揭阳市人民医院

24、改良哈氏棒内固定治

许静华、林丽容、谢素音

疗急性胸腰段脊柱骨折并截瘫

22、改良套式尿管法结肠

普宁华侨医院

造口术

吴厚敏、杜协彬、陈佩珊、陈

揭阳市人民医院

岳奇、黄雅云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解决原揭阳县

远征林场问题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7〕37号

榕城区、揭东县、揭西县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林业局《关于解决原揭阳县远征林场问题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

关于解决原揭阳县远征林场问题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由于历史的原因，到五十年代末期，原揭阳县（含现在的揭西、揭东、榕城等县、区）森林资源十分贫乏，虽有近二百多万亩山地，但大部分是荒山。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初期，原揭阳县委、县政府为号召全县人民植树造林，加快绿化荒山步伐，针对全县的实际，从大洋乡、玉湖镇、新亨镇、埔田镇等划出部分边远荒山，无偿安排给曲溪、炮台、登岗、渔湖、东山、磐东、月城、霖磐、桂岭、仙桥、梅云等平原镇创办远征林场，造林绿化。各平原镇自创办远征林场以后，投入了大量的劳力、财力、物力造林、种果、种茶，绿化了荒山，并为社会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到八十年代初，近二十年时间，为原揭阳县的山地绿化和山区资源开发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远征林场的劳力纷纷下山务工经商，林场班子涣散，劳力缺乏，林业建设停滞，甚至倒退。根据我们最近组织的调查，远征林场场部房屋荒废，无领导班子在山，无劳力在山，已完全失去经营，远征林场名存实亡。造成这部分山地又重新荒芜，存在很多问题：一是山火的隐患大且扑救困难。因为远征林场地处边远，大片山地没人管理，野外火源难以控制，随时都有山火发生的可能。一旦发生山火，因经营权不属当地镇（乡），附近群众扑救积极性不高，要组织所有权的镇扑救，因路途远，时间长，延误扑火的最佳时机，且平原镇群众缺乏扑火经验，往往是

小火酿成大灾；二是由于近十多年来，严重失管，森林资源破坏严重，残次林面积不断扩大，对巩固绿化达标成果十分不利；三是所在地山区群众对该山地没有所有权，无法去开发利用。平原镇由于林业周期长、效益慢，不愿再投入开发山区资源，所以大片山地得不到开发利用。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为充分发挥山区优势，提高山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原揭阳县远征林场的问题，提出如下解决意见：

一、原有远征林场的平原镇政府，无偿地将原远征林场山林权归还远征林场所在地的镇（乡）。即东山区和霖磐、桂岭、月城、磐东等镇所办的远征林场山林权归还玉湖镇；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在双坑水库上游的远征林场山林权归还新亨镇；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仙桥、梅云、曲溪等镇在埔田范围内的远征林场山林权归还埔田镇；登岗、炮台镇在揭西县大洋乡的远征林场山林权归还大洋乡。1981年原揭阳县政府核发的山林权所有证同时失效。

二、各远征林场所在地的镇（乡）政府应无条件接收远征林场，并由各管辖县政府重新核发山林权所有证。

三、自1997年5月10日起至移交山林权结束前，远征林场必须保持原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突击抢收和砍伐林木、转移和损坏固定资产。违者，按破坏森林资源论处。

四、各接交远征林场山林权的镇（乡）政府，接交后应切实加强管护，增加投入，抚育、改造残次林，限期三年实现全面绿化。

五、由市林业局召集有关县（区）、镇（乡）政府，于1997年5月31日前将各远征林场交接完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林业局（三）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 及其职能机构职权问题的通知

揭府[1997] 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996年第7号），经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现就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及其职能机构的职权问题通知如下：

一、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性区域，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为我市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试验服务。试验区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市人民政府行使市一级管理权限，对试验区实行统一领导。

二、试验区现已设立的职能机构符合精简、高效的原则，保持不变。试验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依法制定和公布试验区行政管理规定；制定试验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组织编制试验区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

（二）试验区工交办公室在试验区内行使市级经委、科委、乡镇企业局的管理权限。

（三）试验区经贸局在试验区内行使市级计划、外经贸部门的管理权限，行使对试验区内的投资项目（包括“三资”、内联项目）的审批立项、发证，实施对试验区内进出口企业的管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四) 试验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行使市级对试验区土地的统一规划、征用、开发，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发证、抵押登记和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试验区内建设工程的报建审核、招标投标、发证、施工监督；加挂试验区房产管理局牌子，行使市级对房产登记、发证、交易等方面的管理权限；土地出让收入除按国家规定上缴外，由管委会统筹安排；加挂试验区环境保护管理局牌子，行使市级对试验区内环境保护执法与收费等管理权限。

(五) 试验区文教办公室实施对试验区内文化、体育等事业的管理，试验区的教育管理按揭府办〔1994〕62号文执行；试验区的卫生防疫工作按揭府办〔1994〕51号文执行。

(六) 依法统筹管理试验区的财政、税收、工商等事务；市工商局协助试验区工商局对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发证等工作。

(七) 管理试验区内供水供电、供气及交通等公共事业。

(八) 按有关规定决定试验区内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配、管理、福利待遇、任命和奖惩。

(九) 领导试验区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与户籍管理工作，实施符合试验区实际的户籍管理。具体工作由试验区公安分局与市公安局协商解决。

(十) 其他应由管委会行使的职权，具体工作由管委会与市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三、试验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行使市一级管理权限后，要接受市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市有关部门要支持试验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行使职权，并争取业务上可以直接对口省相应部门。

四、上述三点意见，与《广东省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暂行规定》一并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

颁发《揭阳市民营科技企业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7] 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民营科技企业管理实施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揭阳市民营科技企业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本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根据《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

第二条 民营科技企业是指以科技人员为主体创办的，以科技创新为主要特征，实行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科研、生产、

经营的经济实体。

民营科技企业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研制、中试、生产、示范、推广、销售为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第三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支持和发展民营科技机构，实行与国有科技机构一视同仁的政策待遇。

民营科技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其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

民营科技企业必须依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利益。

第四条 鼓励离休、退休、辞职、退职及待业的非在职科技人员和海外回归的科技人员在我市创办各种形式的民营科技企业。在职（包括停薪留职）的科技人员申办民营科技企业须经其所在单位同意。

第五条 民营科技企业可以采取独资、合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

作制等组织形式。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民营科技企业的科技业务管理部门，对民营科技企业实行分级管理，负责其认定、指导和服务，不参与经营活动，不承担经济连带责任。

工商、税务部门及工商联等应按各自职责依法对民营科技企业进行管理。

第二章 设立、认定与变更

第七条 设立民营科技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民营科技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

（二）民营企业拥有的科技人员应占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或者科技人员占专职从业人员（不含生产工人）的 30% 以上；年产值（或产品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 10 万元以上；

（三）有合法的专利或科技成果、新技术产品、专有技术；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四) 有与业务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工作条件、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注册资本。知识产权经合法评估可折价作注册资本, 但不应超过注册资本总金额的30%;

(五)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依法订立的企业章程。

第八条 申办民营科技企业, 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手续, 领取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二) 持认定手续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注册登记;

(三) 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九条 创办医药、卫生、食品、建筑设计、爆破工程等特殊专业的民营科技企业, 须先报归口的专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 再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民营科技企业的

分立、合并、变更、登记注册内容以及申请实行股份制转换等事项, 应经原认定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重新认定, 并到原核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民营科技企业解散、宣告破产、被撤销或其他原因终止经营时, 应依法进行清算,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报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鼓励与扶持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鼓励、支持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 为其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帮助其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三条 民营科技企业享受国家、省、市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先进技术型企业、新产品、中间试验、技术市场、技术出口等税收及其他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民营科技企业凡经国家和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项目、产品的，自开办之日起，二年内免征所得税。

第十五条 民营科技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设计、检测分析的所得，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凭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报经财税部门审批，免征所得税，超过 30 万元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十六条 对列入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的产品，国家级新产品可享受三年，省级新产品可享受二年先征后返还新增部分所得税，对新增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由财政部门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返还给企业。

第十七条 民营科技企业的技术开发资金可在税前按当前销售额 1—2% 的比例提取；

高技术企业可按 3% 提取。技术开发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建立严格的财务监督制度。

第十八条 经省科委认可的民营科技企业，其进行的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项目投产后，年获税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经同级财税部门批准，三年内免征所得税，超过部分依法计征。

第十九条 从事开发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的民营科技企业，经批准可开展进料加工和出料加工业务，海关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手续。

第二十条 民营科技企业业务骨干因业务需要出国（出境）的，由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民营科技企业工作满一年以上的科技人员，可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经评审（或考试）合格的人员按审批权限由各级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专业技

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民营科技企业自行聘任。

第二十二条 在本市创办的民营科技企业，经济效益好、贡献大或拥有重大科技成果的市外科技人员，可按规定优先办理入户。

第二十三条 民营科技企业因业务需要，须招聘外地专业人才的，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应给予大力协助，其人事档案可存放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第二十四条 民营科技企业可以申请和接受委托承担国家、省、市和有关部门的科研项目。民营科技企业取得的科研成果，可以申报鉴定和有关奖励。

第二十五条 鼓励民营科技企业的技术和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民营科技企业可以参与对外贸易洽谈和技术交流，自行选择外贸代理机构；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利用外资，在境内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

业，独资企业，以及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销售网点。对年出口额达到50万美元以上的民营科技企业，经批准可享受进出口经营及出口产品退税等权利。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六条 民营科技企业应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财会人员，向有关管理部门按期报送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

第二十七条 民营科技企业减免税部分应作为企业新产品开发专项基金，用于产品技术开发和扩大再生产。

第二十八条 民营科技企业及其聘用人员，应按规定实行社会保险。民营科技企业应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已登记注册的民营科技企业，每年在工商执照年检前进行评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再按民

营科技企业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违法经营、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获取非法利益的民营科技企业，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民营科技企业的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

办理民营科技企业有关事项时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评结果的通报

揭府〔1997〕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1996年，我市各级政府认真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努力抓好基地生产和流通服务，促进全市种养业的发展，提高我市菜、肉、蛋、鱼、奶等主要农副产品的自给率，丰富了市场，稳定了物价，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评办法》（揭府办〔1996〕61号文）的规定，经市有关部门审核，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榕城区完成市下达全部指标，其中前5项完成量超过指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5%，评为“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先进单位”，发给奖杯及奖金2万元。

二、揭西县完成市下达全部指标，其中前5项完成量达到或超过指标2%，评为“揭阳市菜篮子工程表扬单位”，发给锦旗及奖金1万元。

希望受表彰单位，戒骄戒躁，继续努力，为我市菜篮子工程工作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贡献。各级政府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抓好菜篮子工程建设，努力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四日

颁发《揭阳市区土地登记发证 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7]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区土地登记发证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

揭阳市区土地登记发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土地管理,保障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登记规则》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揭阳市市区内的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须按本办法规定到揭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权属登记、申领土地证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土地登记,是指国家依法对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的登记,包括初始土地登记和变更土地登记。

第四条 土地证书是确认土地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合法的土地所有权和

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依法变更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必须办理变更登记,更换土地证书。

第五条 土地证书分为《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和《临时用地证》4种:

(一)《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颁发对象是依法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或个人;

(二)《集体土地所有证》的颁发对象是依法拥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农村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

(三)《集体土地使用证》的颁发对象是依法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制土地的单位或个人;

(四)《临时用地证》的颁发对象是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因堆放物料、施工作业、挖沙、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采石、取土等，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临时用地证》的有效期最长为2年。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土地登记，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申请登记；
- (二) 受理申请；
- (三) 地籍调查；
- (四) 权属审核；
- (五) 注册登记；
- (六) 颁发、换发或收回证书；
- (七) 立卷归档。

第七条 土地登记以宗地为基本单元。

拥有或者使用两宗以上土地的土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应当分宗申请登记。

一宗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土地使用者的，各使用者应分别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申请登记。

第八条 下列用地，其土地登记及土地证书的申办对象

为：

(一) 公产房用地为同级房产管理部门；

(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股份制企业的用地为中方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的用地为企业；

(三) 私人住房，为房主本人；

(四) 跨区域的国有工程、市政设施（包括铁路、公路、绿化带、水利工程、自然风景区、文化、体育、通讯、电讯等）用地分别为该用地单位或其业务主管部门；

(五) 从事滩涂和海水养殖的用地，为该经营组织或专业户；

(六)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土地登记。由发生该行为的当事人共同申请。

第九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使用国有土地的个人申请登记。

集体土地使用权由使用集

体土地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使用集体土地的个人申请登记。

土地他项权利需要单独申请的，由有关权利人申请登记。委托代理人申请土地登记的，应当提交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资格身份证明。

居住在国外、港、澳、台的经济组织、个人委托他人代理登记的，其授权委托书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申请土地登记，申请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文件、资料和图件。

土地管理部门接到土地登记申请时，应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申请符合规定条件受理后，应予编号并给回执。

第十一条 在土地登记过程中，发生土地权属争议和权属不清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后，再行登记。

第十二条 土地证书由持证单位或个人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毁灭，应及时向土地管理部门报告，并申请补发。

第三章 初始土地登记

第十三条 市区内的土地所有者和使用人凡未经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土地权属、领取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的，应当申请初始土地登记。否则，不得办理土地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四条 申请初始土地登记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 土地登记申请书（申请表）；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1、属单位的，批准成立单位的文件（企业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2、属个人的，提交户口簿、身份证；

3、委托他人代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4、境外的申请人，应提交身份证明及相应的公证书、认证书。

(三)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1、各个时期政府及其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用地的文件及有关土地补偿的协议书等；

2、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文件或处理决定，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

3、属违法用地的，必须提交土地管理部门对该宗土地的处理文件；

4、因历史原因（1982年2月国务院《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发布前）无法提交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个人用地可提交四邻认可和居委会或村民委员会的证明；单位用地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

(四) 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产权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宗地，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

作出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日。

对公告无异议的，公告期满后并经核准，办理注册登记，向申请人颁发土地证书。

第十六条 对公告有异议的，土地管理部门应暂缓登记，并予复查，复查结果应于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章 变更土地登记

第十七条 经初始登记的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自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明文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一) 因土地征用、划拨、出让或转让引起土地权属变更的；

(二) 交换或调整土地的；

(三) 依法继承的；

(四) 改变土地用途的；

(五) 单位、企业兼并、合并的；

(六) 共有房地产分割的；

(七) 政府决定或法院判决、裁定土地变更的;

(八) 土地使用者、所有者和土地他项权利者更改名称、地址的;

(九) 变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土地他项权利的。

第十八条 申请变更土地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变更土地申请书(申请表);

(二) 土地证书;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变更事实证明文件;

(五) 土地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变更土地申请,土地管理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更换土地证书。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者、所有者凡不按规定如期申请初始土地登记的,按非法占地论

处;不按规定如期申请变更土地登记的,除按违法占地处理外,视情节轻重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注销土地登记。

第二十一条 采取欺骗或冒名、伪造证件等手段领取土地证书的,经土地管理部门查实,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注销土地证书,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申请土地登记,申请人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交纳土地登记费。

第二十四条 土地登记资料可公开查阅,须利用土地资料的,参照利用档案资料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土地登记费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

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六条 土地登记后，发现错登或者漏登的，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办理更正登记，利害关系人也可申请更正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国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揭阳市 1996 年度科技实力强镇（乡） 及科技明星镇（乡）的通知

揭府〔1997〕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技实力十强镇（乡）及科技明星镇（乡）评委会评定的揭东炮台镇等7个单位为我市1996年度科技实力强镇（乡）及科技明星镇（乡）（名单附后）。希望获奖单位戒骄戒躁，继续努力，为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作出更大成绩。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

揭阳市 1996 年度科技实力强镇（乡） 及科技明星镇（乡）名单

一、科技明星镇（乡）3 个

揭东县炮台镇

普宁市占陇镇

普宁市流沙镇

二、科技实力强镇（乡）4 个

普宁市池尾镇

揭西县棉湖镇

揭东县锡场镇

普宁市里湖镇

批转市监察局关于对县级财政部门 粮食减亏借款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执法监察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7〕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不得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监察局《关于对县级财政部门粮食减亏借款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执法监察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连同揭府[1997] 31 号文一并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对县级财政部门粮食减亏借款等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执法监察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1992 年底，省人民政府为补贴我市各县（市、区）粮食经营亏损，促进我市各县（市、区）更好地发展经济，尽快达到摘帽县自给水平，省财政厅先后借给我市各县（市、区）财政“粮食减亏借款”和“摘帽县自给借款”两项专项资金，总共约 1 亿元，期限 5 年，到期后，借款应返还省财政厅。为掌握和监督上述两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拟把其当作今年执法监察的一项重要内容，在组织清理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周转金时一并进行清理。在清理中，如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将进行严肃查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监察局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颁发《揭阳市公共生活“十不准”守则》

的 通 知

揭府〔1997〕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公共生活“十不准”守则》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

揭阳市公共生活“十不准”守则

一、不准说污言秽语。

二、不准随地吐痰、乱丢垃圾杂物。

三、不准闯红灯、抢道、乱穿马路、乱停放车辆。

四、不准乱涂、乱贴、乱搭、乱建。

五、不准破坏公共设施、损毁花草树木。

六、不准搞封建迷信活动。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七、不准打架斗殴、酗酒、赌博。

八、不准非法排放“三废”、制造噪声。

九、不准乱摆摊设点、占路为市。

十、不准制造、贩卖伪劣商品。

关于做好 1996 年冬季城镇退伍兵

转业志愿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7〕48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 1996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1996〕101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接收安置 1996 年冬季符合政策安排工作的城镇退伍兵、转业志愿兵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退伍安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退出现役士兵的安置工作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关系到部队和社会稳定，是一项事关大局的政治任务。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从大局出发、自觉接受退伍安置任务，确保国家退伍安置政策的落实，以实际行动为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服务。

二、实行领导责任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分配的安置任务。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退伍安置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要亲抓分配任务的落实，按规定时间安排安置对象上班。省垂直单位实行先接收安

1996 年冬季退伍士兵安置任务分配表

序号	接收单位	人数	序号	接收单位	人数
1	市建委	2	20	市乡镇企业局	1
2	市城建局	3	21	市地税局	2
3	市环保局	2	22	市工商局	4
4	市环卫局	1	23	市粮食局	1
5	市交委	2	24	市人行	2
6	市公路局	2	25	市农行	1
7	市邮电局	3	26	市农业发展行	1
8	市外经委	1	27	市中行	1
9	市国土局	1	28	市建行	1
10	市旅游局	1	29	市工商行	1
11	市侨务办	1	30	市发展行	1
12	市医药管理局	1	31	市交行	1
13	市教育局	1	32	市财产保险公司	1
14	市卫生局	2	33	市人寿保险公司	1
15	市文化局	1	34	市公安局	6
16	市广播电视局	1	35	市检察院	2
17	揭阳日报社	1	36	市中级人民法院	1
18	市海洋与水产局	1	37	市民政局	1
19	市水利局	1	38		

合计：57

批转市民政局

关于在我市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 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7〕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民政局《关于在我市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工作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在我市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 工作意见

市人民政府：

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于保障困难居民的生活，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促进社会稳定，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去年，市政府颁发了《揭阳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规定》，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目前情况看，全市各地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工作进展较慢，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为此，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的领导

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要求，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列入议事日程。政府主要领导要亲抓，落实专人分管此项工作。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具体实施居民最低生活调查及组织制定保障线标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好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1997年10月底前全面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

二、合理、科学地制定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

合理、科学地制定保障线标准是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关键。各地要本着既维持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又不养懒汉的原则，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财政承受能力和物价指数等因素，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基层工会、民政、企业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进行认真研讨，力求把保障线标准定得更加合理、科学。

三、认真落实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是建立和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基本保证，按现行的财政体制，我市应采取分级负担的办法落实保障资金。即企业困难职工的保障资金，由企业自行解决，企业解决不了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解决；城镇无业居民和农村困难户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县（市、区）、乡镇财政分级负担，比例由各地自行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所需资金逐年列入预算，然后拨给民政部门掌握使用。民政部门应将资金按期足额发到

困难对象手中。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民政局

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

关于解决我市地税部门 部分补充经费的通知

揭府[1997] 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集贸市场税收分成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5] 65号），确保地方税收征管工作正常开展，按照省政府今年1月15日在全省财税工作会议提出的关于我省地税部门经费暂不实行垂直，按分级管理原则，分别由同级财政解决的要求，现就解决我市地税部门部分补充经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1997年1月1日开始，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以不低于去年拨给地税部门正常经费（不含超收奖励）为原则、可按地税部门征收地方税收收入入库数的6%至9%的比例，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由地税部门逐月在同级金库中提取作为补充经费。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二、地税部门的基层单位是按行政区域设立的，考虑到其基层税务所多，维修所需费用缺乏，各县（市、区）可在每年地税部门征收的地方收入额按1%至2%比例，由同级财政部门一次拨给地税部门作为专项资金，用于基层税务所的维修费用。

三、实行经费与税收收入挂钩后，全市各级地税部门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调动地税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完成我市每年税收任务，为发展经济作出贡献。

四、今后省如出台有关税务经费管理办法，则按省的办法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

颁发《揭阳市酒类专卖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7〕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酒类专卖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

揭阳市酒类专卖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酒类专卖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酒类生产、批发、零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酒类专卖管理的范围是:白酒、黄酒、果酒、啤酒、汽酒、配制酒以及各种进口酒。

第三条 市、县(市)酒类专卖管理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酒类专卖管理的机构。工商、税务、物价、卫生、技术监督、公安等部门应发挥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酒类专卖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酒类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五条 设立酒厂(车间)必须按下列程序办理各种手续后方能从事酒类生产:

(一)向所在地县以上(含县,下同)卫生部门申领《卫生许可证》。

(二)经所在地县以上技术监督部门审查同意。

(三)向所在地县以上酒类专卖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审核报市酒类专卖管理部门批准,发给《酒类生产许可证》,并报省酒类专卖管理部门备案。

(四)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第六条 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经营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下列程序办理各种手续后方能经营:

(一)向所在地县以上卫生部门申领《卫生许可证》。

(二)向所在地县以上酒类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专卖管理部门申请登记，从事零售业务的，由接受申请的酒类专卖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发给《酒类零售许可证》；从事批发业务的，经审核后报市酒类专卖管理部门批准，发给《酒类批发许可证》，并报省酒类专卖管理部门备案。

(三)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第七条 酒类产品必须进行理化、卫生指标检验，符合标准并取得产品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第八条 严禁出售掺杂使假、冲水降度和自兑酒类；严禁生产、销售劣质、变质、假冒、无标志或标志不齐全的酒类商品。

第九条 购进外省酒类商品的经营者，须将商品的样品、产地县以上卫生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合格证送交销地县以上酒类专卖管理部门审验后方可销售。

第十条 销往省外酒类商

品的经营者，须向所在地县以上酒类专卖管理部门签发酒类准运证，运输部门凭准运证方可办理承运手续。

第十一条 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证实行年审制度，由酒类专卖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验。

第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从事酒类生产、批发、零售经营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本规定实施之日起2个月内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补办手续。否则按非法生产、经营论处。

第十三条 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批发、零售业务的，由所在地酒类专卖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按下列情况处以罚款：

(一) 属无证生产的处以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二) 属无证批发的，处以非法批发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三)属无证零售的,处以非法零售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销售业务的,按无证生产、销售处理。

第十五条 销售从外省购进而未经审验合格的酒类商品的,由酒类专卖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标志不全、假冒、劣质、变质、掺杂使假的酒类商品的,由所在地酒类专卖管理部门会同工商、卫生、技术监督部门按各自权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上级机关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议决

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原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罚款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票据,罚款收入全额上交同级财政,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九条 酒类专卖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举报违反酒类专卖管理案件的有功人员,由所在地酒类专卖管理部门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无理取闹,恶意谩骂、殴打执法人员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按照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切实搞好就业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揭府〔1997〕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搞好劳动力结构调整妥善解决再就业问题的通知》（粤府〔1996〕84号），为加强我市劳动力市场管理，促进充分就业，妥善解决失业人员和富余职工（以下称“两类”人员）再就业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明确劳动管理范围，落实管理责任

（一）劳动用工管理的划分原则上按企业的隶属关系确定。即市直企业由市劳动行政部门管理，各县（市、区）的企业由同级劳动行政部门管理。

县（市、区）属企业经市批准组建集团公司或冠市名的，其劳动用工管理仍由各县（市、区）劳动行政部门负责。

（二）中央、省部属、部队和外地驻揭单位的企业的劳动用工由市劳动局负责管理。

（三）中外合资、合作和“三来一补”企业的劳动用工管理，

按中方合作方隶属进行划分，中方合作方为市属企业的。由市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中方合作方为县（市、区）属企业的，由县（市、区）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管理。独资企业属市外经贸部门审批的，其劳动用工管理由市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属县（市、区）外经贸部门审批的，其劳动用工管理由县（市、区）劳动行政部门负责。

各县（市、区）劳动行政部门应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原则执行，落实管理责任，不得擅自越权，避免多头管理现象。

二、加强用工管理，促进“两类”人员再就业

（一）各用人单位包括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类经济组织以及中央、省部属、部队和外地驻揭单位（下同）招收使用本市户口的合同制工、临时工均必须凭《用工许可证》到隶属劳动行政部门申报用工计划（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须凭人事、编制部门的计划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招用。招用时须经劳动部门审查，符合招用工条件人员给予办理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鉴证。

（二）用人单位用工必须依照“先城镇后农村，先本地后外地，先省内后省外”的原则，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调整劳动力结构，严格按市劳动局“关于使用外省劳动力和本省农村劳动力工种（专业）分类调控目录”执行。在招用工中，各单位都要由劳动部门统筹一定的比例安置“两类”人员。

（三）一些行业、工种确需招用外地劳动力的，应全面实行流动就业证、卡合一和《用工许可证》制度。逐级向劳动行政部门申报计划。

（四）市直企业单位以及中央、省部属、部队和外地驻揭企业单位的职工在市区范围内调动，各区属企业单位调入市直企业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的，须到市劳动局办理调动手续，同时办理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签订、鉴证等手续。凡调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一律要有人事、编制部门的增人计划卡。属各县（市、区）企业单位调动，须按隶属关系到所属县（市、区）劳动局办理调动手续，凡调入揭阳市区（涉及户、粮关系）的职工应报市劳动局备案。

（五）要积极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贯彻执行粤府[1997]1号文精神，实行指令性计划为主与自谋职业、自找单位相结合的办法，纳入全市再就业工程统一安排。

三、清理整顿社会职业介绍机构，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劳动部《职业介绍规定》（劳部发[1995]408号），省劳动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公安厅《关于整顿社会职业介绍机构的通告》（粤劳服[1995]4号）和《揭阳市再就业工程实施办法》（揭府[1996]56号），劳动、工商、公安部门要对社会职业介绍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完善审批程序，从严把关，加强监督，规范管理。对非法职业介绍机构，坚决予以取缔和打击；对超越范围介绍省外、市外劳动力或假中介之名行骗的，一律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要通过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维护我市劳动力市场秩序，促进我市劳动力市场的健康发展。

四、依法实行劳动监察，全面实施劳动年审制度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和所有用人单位都要按照依法治市要求，贯彻实施《劳动法》，认真执行省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劳动年审制度的通知》（粤府[1996]4号、揭府[1996]68号），对《用工许可证》实行年审制，与劳动年审同步进行。对不执行国家对妇女、大龄职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保护就业政策，抵制接受政策性安置人员，违反就业政策招用（调）工或私招乱雇，侵犯职工合法

权益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监察处罚。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搞好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

揭府〔1997〕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把水利摆到基础设施建设的首位。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17 年来，我市兴建、改造了大批水利工程设施，增强了抗灾减灾能力，形成了灌溉、防洪、排涝、发电、供水等多功能的水利体系。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市水利现状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特别是水利设施普遍存在工程标准偏低、质量较差、年久失修、设备老化、险工险段多等安全隐患。目前全市有 1118 座水库（占总数的 72.6%）存在安全问题，其中未达部颁防洪标准的中型水库 1 座、小一型水库 8 座；597 公里江海堤围（占总数的 66.2%）未达 20 年一遇或 10 年一遇的设计标准，其中未达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的万亩以上堤围 156.4 公里，另城市尚未设防堤线 68.3 公里；21 座大中型水闸（占总数的 60%）和 2.23 万千瓦机电排灌工程（占总数的 47.3%）未达安全标准；有 477.68 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面积的治理未达部颁标准。由于水利工程安全问题没有解决，严重制约我市国民经济的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搞好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粤府[1996] 48号), 结合我市实际, 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与要求

在 2005 年前实现全市现有水利工程安全达标, 为我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人民生命财产提供可靠的防洪安全与水源保障。

按照“上蓄、中防、下泄”的治理原则, 现有水利工程要实现以下安全标准:

(一) 水库工程

1、中型水库达到部颁防洪标准, 即按洪水重现期 50 年一遇设计, 1000 年一遇校核。

2、小一型水库达到部颁防洪标准, 即按洪水重现期 30 年一遇设计, 500 年一遇校核。小二型及以下塘库防洪标准, 按洪水重现期 20 年一遇设计, 200 年一遇校核。

(二) 堤防工程

1、捍卫面积万亩以上的堤围(位于支流的登岗围、玉窖围除外)达到防御 50 年一遇洪(潮)水的标准。

2、登岗围、玉窖围和捍卫面积万亩以下的堤围达到防御 20 年一遇洪(潮)水的标准。

(三) 城市防洪

1、揭阳市区及经济发达的重要城镇按 50 年一遇洪(潮)水标准设防。

2、一般城镇按 20 年一遇洪(潮)水标准设防。

(四) 涵闸等建筑物

堤防上的闸、涵、泵站等建筑物的设计防洪(潮)标准, 不低于堤防工程的防洪(潮)标准, 并达设计过水流量。

(五) 截洪渠

按 5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量设计,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量校核。

(六) 电动排水站

按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3 天排干的设计标准。

(七) 电动灌溉站

按 10 年一遇旱情有水灌溉的设计标准。

(八) 水陂

灌溉面积在千亩以上的重点水陂工程设计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

(九) 水土保持

达到部颁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发标准、综合治理程度 70% 以上, 林草面积达到宜林宜草面积的 80% 以上, 综合治理措施保存率 80% 以上。土地利用率 80% 以上, 减沙效益达 70% 以上。

二、达标时间

对现有未达标及存在较严重安全问题的各类水利工程, 要分期分批进行更新改造、除险加固, 达到安全标准。达标时间大体安排:

(一) 未达标的葫芦潭水库和存在较严重安全问题的三坑上、詹官陂、翁内、河峯、蜈蚣岭、古杭中、金山洞等中型水库, 未达标的芒溪、长戈、闾藤、学地、天子隙、飞天圳、红卫山、完斗 8 座小一型水库。要在“九五”期间完成除险加固达标; 其余小型水库在 2005 年前完成除险加固。

(二) 捍卫面积 5 万亩以上的磐岭围要在“九五”期间加固达标; 锡场、炮台、地都、登岗、玉窖、梅云、渔湖、金凤、棉湖、龙潭、溪南、南溪、桥柱、青洋山、鳌江江堤、鳌江海堤、龙江左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岸、龙江右岸、后溪洋、东陇、溪仔咀、凤山港、西石湖共 23 条捍卫面积万亩以上的堤围，以及 130 条捍卫面积万亩以下的堤围，在 2005 年前全部加固达标。

(三) 城市防洪。市区东山围在“九五”期间建成达标，榕城围、仙桥围、曲溪围等在 2005 年前按标准完成设防。

(四) 三洲、北河、塔头、大溪、温嘴、鳌江、西石湖、总铺洋、水口、溪仔咀、柴桥港、神港、北村、鸡笼山等大中型水闸在“九五”期间完成除险加固，其余小型涵闸在 2005 年前全部完成除险加固。

(五) 截洪渠、机电排灌工程、灌溉面积千亩以上的水陂、水土流失小流域治理，在 2005 年前达标。

三、落实水利投资

要搞好现有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必须落实水利投资，加大水利建设投资力度。实行多元化投入、分级负责的原则。国家和省、市的投入，主要补助大中型骨干工程的除险加固和市区设防。堤防工程达标（包括堤路结合工程）、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水土流失的治理等，主要由地方政府投入和受益区群众集资建设。城镇防洪经费由城镇自筹，各县（市、区）、镇（乡）按照统一规划和“谁投资、谁建设、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采取独资、合资、股份合作等形式，坚持“以水养水”、“以堤养堤”、“民办公助、合理负担”、“劳动积累”、“水利为社会、社会为水利”等政策措施，解决水利工程安全达标的资金来源。

(一) 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每年从预算内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水利工程安全达标补助，并应逐年有所增加。

(二) 按照《农业法》的规定，市、县（市、区）都要建立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基金来源：国家用于水利建

设的资金、依法征收的各种水利费、有偿回收的资金和其他资金。

(三) 市龙颈、北山水电厂上网电价调整后增加收入计提的农业发展基金 90% 用于水利建设, 从其他方面计提的农发基金安排用于水利建设的比例不低于 60%; 各县(市、区)、各镇(乡)也应从小水电上网电价调整增加的收入中提取农发基金并大部分用于水利建设。

(四) 粮食自给工程资金安排用于水利建设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 市区征收的耕地占用税和垦复基金, 市、区留成部分安排 60% 用于市区堤围建设。

(六) 完善水利劳动积累工制度, 农村每个劳动力每年投工 10—20 个, 乡镇职工和有劳动能力的国民每人每年投工 4—5 个, 允许以资代劳。

(七) 各个渠道的水利资金应统筹使用, 保证重点项目, 更好地发挥投资效益。

四、加强组织领导

搞好现有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 关键在于加强组织和领导, 落实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把开展现有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列为考核政府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负责人实行水利工程安全达标任期目标责任制, 市对县(市、区)、县(市、区)对镇(乡)逐级签订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年度计划目标责任书。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 密切配合。

实行依法治水, 加强水政管理。要全面贯彻《水法》、《水土保持法》等法规, 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 认真搞好河道清障、河道采砂管理和水环境保护, 维护水利工程设施安全。

坚持科技兴水, 加强工程管理。大力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提高我市水利建设的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每项工程要逐一

落实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对管理人员要进行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证工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统一规划，抓好检查验收。要认真搞好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并抓紧实施。对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实行逐宗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发给合格证。每年在县（市、区）自查的基础上，由市组织检查。对完成计划目标好的给予通报表扬、奖励；对没有完成计划目标的要查明原因，给予通报批评。

各级政府要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的精神，根据本《通知》的要求，抓紧部署，认真组织广大人民群众，扎扎实实搞好现有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为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

颁发《揭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7〕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揭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广东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试行方案》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揭阳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作人员是指国家干部、聘用制干部、工人、合同制工、临时工，劳务输出人员、停薪留职人员、保薪留职入学进修人员、公派出境人员、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以及档案挂靠在人才交流中心或职业介绍机构的人员。

中央、省驻揭机关事业单位，可自愿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

第二章 保险基金征集

第四条 养老保险费的缴纳分为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单位缴费按本单位上年度全部工作人员的月平均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征（市直单位按14.6%计征）；个人缴费按其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的3%计征。单位缴费的比例今后可根据保证待遇支付和必要积累的原则对提取比例进行调整。

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核算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第五条 各县（市、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计征比

例，由同级社会保险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测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上一级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备案。个人缴费比例按省统一规定执行。

第六条 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在行政、事业经费或税务部门规定的渠道列支，计入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养老专户。

单位养老保险费由社会保险部门通过缴费单位的开户银行，采取逐月委托收款方式收取；个人养老保险费，由所在单位在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七条 当年7月至次年6月为一个缴费年度。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工资每年7月核定一次，经核定的缴费工资全年不变。

第八条 新成立的单位，从成立之日起计征养老保险费。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清算时，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应首先清偿。

第九条 政府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保证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征集和给付。如因特殊情况，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补贴。

第三章 享受养老保险条件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养老保险对象，可按本办法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逐月领取养老金，直至死亡：

(一) 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离退休年龄，并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

(二) 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累计满10年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可计算工龄（连续工作年限）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后，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凡调换工作单位或中断工作后重新就业，都应按规定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中断工作前后

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不按规定标准缴足养老保险费或中断缴费的，不计为缴费年限。

第四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基本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金、一次性老年津贴、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基本养老金、一次性老年津贴、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从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金按原经费渠道列支，由各单位发放或委托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代发。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附加养老金、个人专户养老年金组成，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逐月发放。基础养老金、附加养老金从社会养老基金中支付；个人专户养老年金从个人养老专户基金中支付。

（一）基础养老金：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为基数，退休人员按30%计发，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参加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按35%计发。

基础养老金每年7月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的增长率同步调整，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作调整。

（二）附加养老金：以个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计发基数，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的，每满一年计发1%，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及以上的，每满一年计发1.2%。

工作人员因病丧失劳动能力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每提前一年，在附加养老金中相应减发1%。特殊工种按规定提前退休的除外。

附加养老金每年7月根据上年度工作人员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增长，按1比0.3的幅度进行调整，即上年度平均缴费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工资每增长 1%，附加养老金相应增加 0.3%；负增长时不作调整。

(三) 个人专户养老年金：储存在个人养老专户中的保险基金，在工作人员退休时，连同利息一并转成养老年金，按一个保证期（按省统一规定）平均计算，逐月支取；如个人养老专户储存额（连同利息）少于所在地上年度工作人员月平均缴费工资 5 个月的，可一次性支取。

工作人员离退休前出国出境定居或死亡的，其个人专户中结存的养老保险基金（连同利息），退还给工作人员本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同时解除养老保险关系；工作人员离退休后死亡，其在保证期内结存的个人专户养老年金由其法定继承人一次性支取，无法定继承人的，转入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不发基础养老金和

附加养老金，按缴费年限每满一年计发 2 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一次性老年津贴，并领取个人养老专户中的全部基金和利息。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离休、退休的人员，其基本离、退休费切块划分为基础养老金和附加养老金两部分，每年 7 月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和平均缴费工资的增长而作相应调整。离退休人员各项补贴改为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金。

原退职人员的退职生活费和各项补贴参照上述办法切块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按新办法计发的基础养老金，附加养老金之和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按原办法计发的退休费的 10%；低于按原办法计发的退休费水平的，予以补齐，差额部分计入附加养老金。退休人员原发放的各项补贴改为机关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事业单位补充养老金。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满20年及以上的，计算办法为：基数 $\times$ 职务系数 $\times 100\%$ 。不满20年的，每少一年减发3%。本办法实施前，工作人员按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金计发基数为：机关118元；事业单位83元。职务系数分别为：正厅2.03、副厅1.98；正处1.47、副处1.42；正科1.18、副科1.13；科员、办事员（工人）1。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后办理离休手续的人员，先按原办法计算并保持原办法计发水平，再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划分并转为基础养老金、附加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金。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若基本养老金调整的增加额低于国家新颁布的离退休费或生活补贴待遇的，差额部分予以

补齐，但应在今后基本养老金调整时作相应冲减。

第二十一条 参加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

第二十二条 离休干部及建国前参加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按上级规定依参加革命工作年限增发的1-2个月生活补贴和离休干部的护理费作为专项补贴，按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金发放渠道发放。

第二十三条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易地安置或出境、出国定居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者在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止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劳动教养期满或刑满释放的，可继续享受其待遇。

第五章 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位与企业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分开核算。

养老保险基金统一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养老保险基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

中央、省属驻揭单位，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的，其养老保险基金由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因失业或其它原因中断就业时，单位和本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予退还。再就业（含从事个体经营，应按规定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其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前后合并计算；未能再就业的，在达到退休条件时，可按实际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跨省调动的，按全国统一规定办

理转移手续；工作人员在省内跨地区调动而未参加调出地社会养老保险的，从调入地实施社会养老保险的时间补缴养老保险费，已参加调出地社会养老保险的，由原所在单位向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养老保险转移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养老保险基金存入银行时，银行给予不低于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的优惠利息，所得利息转入养老保险基金。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按养老保险基金征收总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市直接5%提取。

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按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每人每年10元、在职工作人员每人每年2元的标准，在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离退休人员活动费和宣传费，并按上述额度的10%上交省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用于组织全省性活动的费用。活动费和宣传费，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当年结余，可转入下年度使用。

第三十一条 各级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按养老保险基金总额的2%上缴调剂金，其中1%交省、1%交市。

第三十二条 各级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应建立和健全会计、统计、审计等财务制度。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收支预、决算必须报同级社会保险委员会及财政、审计部门和上一级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检查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单位工作人员如有变动，应在当月向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审核手续；单位招用人员时，须同时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养老保险手续；单位变更、注销（撤销）时，须同时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终结养老保险关系。

第三十四条 审批机关批准成立或撤销机关事业单位时，须同时抄送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报送本单位上年度工作人员的月平均工资总额，并向工作人员公布。

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有权对单位的工作人员人数、工资总额、单位和工作人员的缴费情况进行稽查。

第三十六条 单位及工作人员有权向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查询本单位养老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和工作人员个人专户的有关情况，监督养老保险待遇的给付。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应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三十七条 对不按规定期限办理养老保险或逾期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单位，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限期办理参保手续或缴费通知书，被送达单位应在接到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书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参保手续或缴纳应缴养老保险费及逾期利息，并按日缴纳应缴额 5% 的滞纳金。对拒不办理或逾期缴纳者，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根据未参保单位人数计算其应缴金额，视为逾期缴纳养老保险费，直接通知单位开户银行从其银行帐户中强制扣缴或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按月处以应缴额 1% 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单位虚报工作人员人数，工资总额的，一经查实，责令补缴养老保险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离退休人员及其供养直系亲属在变更或失去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时，单位、本人或亲属应在当月向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报告并办理相应手续。对虚报、匿报、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一经查实，必须如数追回，并按冒领金额处以 20% 的罚款，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上级机关应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机关或有关上级机关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擅自挪用养老保险基金弥补经费困难或经办其他事业的。

（二）擅自改变养老保险基金性质，违反基金营运制度，抽调基金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对拒绝挤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抵制侵占社会保险基金及资产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四十一条 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地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领导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单位及工作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未按照规定存入养老保险基金帐户的。

(二) 擅自动用养老保险基金的。

(三) 随意减发或增加单位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

(四) 随意减发或增发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 随意提高管理费的提取比例的。

(六) 贪污养老保险基金及管理费的。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工作人员对本办法执行有争议的,可向上一级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申诉。对申诉处理不服的,有权在接到处理通知书后2个月内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合同制工人和临时工的社会养老保险与所在单位的干

部、职工实行统一管理。临时工不享受机关补充养老保险待遇。

第四十四条 每年度的缴费工资指数,以工作人员当年的缴费工资与当年的机关事业单位平均缴费工资之比计算。

本办法实施前的12个月为临界年度,临界年度工资指数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工资总额与当地机关事业单位平均工资总额之比调整计算。调整系数定为0.88。

第四十五条 在离退休人员的现有待遇中,未列入基本养老金项目及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金项目的,仍按原渠道发放。

第四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后,离退休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仍由原单位负责。

第四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中已按揭府[1994]11号文规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合同制工、临时工,在本办法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时，按统一管理的原则改按本办法执行，并做好养老保险关系的调整。已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改以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县（市、区）可按照省及本办法规定，制订

具体办法并报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成 员 的 通 知

揭府办〔199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会领导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由副市长孙锐卿任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赵锡浩（市政府）、苏宗汉（市卫生局）、刘映松（市建委）任副主任；陈汉初（市委宣传部）、林敏（市计委）、丁轩明（市经委）、许海泉（市交委）、李彦生（市财办）、詹汉池（市财政局）、谢永桂（市工商局）、肖扬良（市环保局）、王维金（市城建规划局）、池作耀（市农业局）、许统盛（市水利局）、陈弋星（市教育局）、曾惜汉（市文化局）、林木乙（市卫生局）、陈昉（市广播电视局）、陈玩江（市公安局）、张绍忠（市总工会）、黄耿城（团市委）、黄映銓（市妇联）、顾辉辉（揭阳日报社）、林俊生（市旅游局）、林炳亮（市环卫局）、陈锦松（市商业局）、林凯鹏（揭阳军分区）、林伟波（市卫生防疫站）、洪奕辉（榕城区政府）、沈仰光（东山区党委）、庄聚城（试验区管委）为成员。

市爱卫会下设办公室，由林木乙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联系电话：873523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

转发汕头卫生检疫局揭阳办事处

关于揭阳口岸卫生检疫改革及 实施监管注册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1997]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汕头卫生检疫局揭阳办事处《关于揭阳口岸卫生检疫改革及实施监管注册的请示》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揭阳口岸卫生检疫改革及 实施监管注册的请示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卫生检疫局关于

广东口岸卫生检疫改革及实施监管注册问题的请示的通知》(粤府办[1995]75号),深化卫生检疫改革,加强卫生检疫的前期监管和后续管理,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结合揭阳市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开展宣传活动。请宣传部门紧密配合做好宣传报道,特别是要深入广泛地宣传李岚清副总理关于卫生检疫和进口食检改革的重要讲话、批示和“方便进出、监管有效,卫生检疫和进口食检要加强后续管理”的题词,宣传贯彻执行粤府办[1995]75号文件的重要意义、目的及卫生检疫监管注册的对象和具体办法。

二、改革入出境卫生检疫工作。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在口岸方便进出,我办将进一步改革入出境卫生检疫工作。

(一)做好卫生检疫和进口食检工作。在正常情况下,对入境货物、进口食品,可根据实际采取先申报、放行,后检疫查验或卫生监督检验和出证的做法,同时实行计算机申报和出证,加快验放速度,做到随报随检、简化手续。

(二)对需要进行传染病监测体检和国际旅行卫生保健服务的团体,视情况可采取预约或上门服务等措施。

(三)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受检对象,提高出证速度,对入出境人员的传染病监测体检做到当天检查,当天出证。

(四)对需要进行卫生处理的入境集装箱和货物,可根据货主要求,在做好防止传染病扩散的前提下,实行先放行后处理,并采取在货场或目的地进行卫生处理等多种灵活措施。

三、全面开展监管注册工作。对入出境交通工具,“三来一补”、“三资”企业、经营加工进口废旧物品的单位和其他入出境货物承接、储存单位及代办人出境货物申报业务的单位,经营(包括进口商、代理商、批发商、零售商)、加工、储存进口食品的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包括场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实行卫生检疫监管注册。

四、依法加强卫生检疫监管工作。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食品卫生法》及粤府办[1995]75号文件和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加强卫生检疫和进口食检的前期监管和后续管理、把监管注册工作落到实处。

(一)抓紧培训报验员(包括管理员),对报验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培训发证。对报验员的严格管理和培训将有效地保证前期监管和后续管理的工作质量。

(二)对已注册的交通工具和单位及其入出境货物加强监管。对受监管的交通工具和单位实施经常性的卫生监督和监测;对废旧物品、特殊物品、进口食品等卫生检疫重点查验管理物品和放射性物品、尸体、骸骨及运载上述物品的交通工具和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携带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或者病媒昆虫的入出境交通工具、货物,按有关规定加强卫生检疫查验、卫生监督检验、监管和卫生处理。其余入出境货物均按就近、就地、有效监管、方便进出的原则,实行预申报或定期申报,接受卫生检疫查验。

(三)对各类出境团体、个人进行卫生宣传、健康检查、预防接种,提供健康咨询服务和发放卫生保健用品。

(四)加大进口食品市场监督力度,实施进口食品全程卫生管理。

(五)我办将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食品卫生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树立卫生检疫“科学、高效、公正、廉洁”的执法形象;同时,对逃避卫生检疫和进口食检或违反卫生检疫和进口食检监管有关规定的案例和行为,将依法查处。

五、监管与服务相结合。我办将为监管注册的单位提供分类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导和服务, 积极提供咨询服务、卫生保健服务和有关的卫生技术指导, 切实做到监管与优质服务相结合。

六、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卫生检疫机关支持和配合。实施卫生检疫监管注册和监管工作, 其政策性强、涉及面广, 关系到维护国家主权的问题。因此,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给予卫生检疫机关支持和配合, 切实解决开展卫生检疫监管工作所需的场地和设施等问题。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粤府办[1995] 75号文件, 严格执行国家卫生检疫局和广东卫生检疫局关于入出境卫生检疫监管注册的规定和卫生检疫、进口食检的有关规定, 主动向卫生检疫机关申办监管注册, 按要求做好入出境卫生检疫预申报或定期申报, 并自觉接受监管和配合卫生检疫机关做好卫生检疫监管工作。

七、要认真总结经验。实施卫生检疫监管注册和监管工作是卫生检疫改革的新举措, 要在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 总结经验, 不断改进工作。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 请批转有关单位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卫生检疫局揭阳办事处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转发市整顿农村电价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全市整顿农村电价工作

进行验收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7〕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整顿农村电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全市整顿农村电价工作进行验收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五月四日

关于对全市整顿农村电价工作

进行验收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我市整顿农村电价工作从去年9月开展以来，在市政府及各县（市、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取得很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整顿农村电价成果。完善电价管理机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制，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根据揭府办明电〔1996〕77号通知，特对全市整顿农村电价验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验收标准

（一）各县（市、区）农村到户电价最高不突破1.85元/千瓦时。

（二）供电部门上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利润或管理费已经取消。

（三）随电搭车的各种收费已经取消。

（四）用电收费实行明码标价，所有用电户装表计费。

（五）按省府办公厅粤府办〔1994〕40号文规定，供电体制逐步理顺，并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开、没有私人承包管电。

（六）基本做好供电主线路（10千伏）和部分低压线路及设备的更新改造工作。

二、验收方法和时间

定于今年6月中旬对各县（市、区）进行检查验收。验收采取听汇报、开座谈会、随机抽查等方法。各县（市、区）要对照六条验收标准，认真负责填好调查表，总结整顿情况，实事求是汇报。

三、检查验收的组织领导

整顿农村电价是减轻农民负担，政府为农民办实事的具体行动。为使这次整顿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验收组拟分成三个小组：第一组负责市辖区，第二组负责揭东县、揭西县，第三组负责普宁市、惠来县。每组分别由市府领导或市人大领导带队，成员由市整顿电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组成。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整顿农村电价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揭阳城市合作银行
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7〕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我市的金融体系，做好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柳锦州任组长，刘保泉（人民银行揭阳分行）任副组长，倪俊鹏（市财政局）、吴精湃（市国税局）、杨辟及（市工商局）、杨兴春（市国资办）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分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五月六日

关于调整市三高农业

评奖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7〕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三高”农业评奖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市“三高”农业评奖领导小组由杨俊桓副市长任组长，林炳祥（市政府）、张敬兀（市农委）任副组长，张文昌（市科委）、陈祖青（市计委）、池作耀（市农业局）、陈郑泉（市林业局）、洪永良（市财政局）、吴象炯（市海洋与水产局）、许世义（市统计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谢少炎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农委（电话：876816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

转发市人事局、计委关于 1997 年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7] 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事局、计委《关于 1997 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 1997 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1997 年需在我市安排就业的普通高校、中专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约 4000 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 [1997] 17 号文和省人事厅粤人学 [1997] 02 号文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今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就业分配原则和政策。继续贯彻“统筹安排，合

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以及系统培养，系统安排和余缺调剂”的原则。采取双向选择和分配部门推荐等办法就业。实施山区、贫困地区人才倾斜政策。今年各县（市、区）的毕业生原则上回生源地安排工作。师范类毕业生必须分配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鼓励非师范类毕业生到教师岗位工作。定向生必须到定向县（市、区）或定向单位就业；单位委培生应回委培单位工作；合同代培生回生源地就业。普通高校国家计划内自费毕业生就业问题，仍按市人事局、计委、教育局揭市人〔1995〕34号文的规定办理。积极做好对口支援接收安置长江三峡库区中专毕业生工作。各县（市、区）、各单位必须按毕业生的分配计划派遣和接收毕业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派、截留或拒收毕业生，更不能派遣和接收无分配计划的毕业生。

二、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生的管理和指导。有编制且需要进毕业生的机关单位，应接收学历层次较高、素质较好的毕业生；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要在编制内接收毕业生；鼓励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积极接收毕业生；大力支持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生。市属各单位在接收毕业生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市直干部子女。

三、严格控制外省、市生源毕业生到我市安排工作。接收非广东生源属紧缺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必须按粤高教毕〔1996〕9、10号文要求，由用人单位向市人事局申报并报省高教厅审批，凭省高教厅核发的《接收非广东生源高校毕业生证明》在当地公安、粮食部门办理毕业生户粮关系接收手续。接收外省中专毕业生，由用人单位向市人事局申报并报省人事厅审批。接收本省外市毕业生，由用人单位报市人事局审批。

四、要认真引导毕业生认清就业形势，转变毕业生的就业观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念，切实降低择业期望值，广开就业门路，适应社会的需求。积极动员和鼓励毕业生到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民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就业。市、县（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应做好“三资”企业、民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等无主管部门的毕业生的人事代理工作。今年的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当地人事部门报到，暂时找不到接收单位的毕业生，也应及时到当地人事部门报到，超过规定时间不报到的，报到证将予以作废。

五、驻揭的中央部属、省属单位接收毕业生，必须纳入市的统一管理。要与当地人事部门协商接收毕业生的计划，按照“行业包专业”的原则，切实做好所属院（校）本市生源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接收毕业生应由当地人事部门统一派遣，公安、粮食部门凭人事部门出具的毕业生分配介绍信方能给予办理入户、入粮手续。

六、加强领导，积极接收毕业生，确保今年毕业生分配工作顺利进行。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利益，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各级政府和人事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公开办事程序，为毕业生广开就业门路。各单位要着眼于未来，克服目前暂时困难，广泛吸纳和储备人才，并妥善安置好接收的毕业生。对个别缺乏全局观念的单位，有条件接收却拒绝接收毕业生的，要尽量做工作，必要时可采取行政措施，确保完成今年毕业生分配任务。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执行。

揭阳市人事局

揭阳市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科技实力十强镇（乡）及 科技明星镇（乡）评委会的通知

揭府办〔1997〕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做好评选市科技实力十强镇（乡）及科技明星镇（乡）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科技实力十强镇（乡）及科技明星镇（乡）评委会。由戎铁文副市长任评委会主任，卢奇发（市政府）、张文昌（市科委）任副主任，林宗强（市科委）、林敏（市计委）、丁轩明（市经委）、陈炳开（市农委）、魏生（市人事局）、黄铭辉（市农业局）、黄静炳（市乡镇局）、许世义（市统计局）、洪永良（市财政局）、曾绍圣（市教育局）为委员。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林宗强兼任主任，王辉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科委，电话：876813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7〕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江东海（市政府）任指挥，杨俊桓（市政府）、钟友森（揭阳军分区）、林炳祥（市政府）、张敬兀（市农委）、许建鸿（市水利局）任副指挥，蔡文强（市府办）、陈祖青（市计委）、蔡锦仕（市建委）、李彦生（市财办）、方振波（市经委）、林应忠（市交委）、倪俊鹏（市财政局）、林洽英（市民政局）、陈榜辉（市气象局）、池作耀（市农业局）、詹文明（揭阳电力局）、林升华（市邮电局）、苏宗汉（市卫生局）、陈昉（市广播电视局）、林仰平（市公安局）、邢津山（53504 部队）、杨科（53507 部队）、郭斯良（市水利局）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郭斯良兼任主任，许国壮、柯建平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联系电话：862071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开展《行政处罚法》

《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

执法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1997〕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揭常办〔1997〕18号），为迎接省人大对我市的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内容

（一）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学习和宣传贯彻上述法律的情况。

（二）在依法行政中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的情况，包括建立健全法律学习机制、执法领导和岗位责任机制、执法检查监督机制、违法责任追究机制、执法表彰激励机制和执法保障机制等。

（三）对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和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的情况。

（四）行政案件应诉的情况。

（五）贯彻国家赔偿法中实行行政赔偿的情况以及国家赔偿经费的列支和实际赔偿情况。

（六）实施上述法律遇到的困难、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工作打算。

二、时间安排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应于6月底前做好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书面材料于6月30日前连同统计表一并报送市府法制局。市政府将于7月上旬组织进行重点抽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大事故批复

结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1997〕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大事故批复结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办函〔1996〕67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伤亡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同时报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不得拖延和隐瞒不报，并按下列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一次死亡1-5人的事故，由县（市、区）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次死亡6-9人的事故，由市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事故。应逐级上报省主管部门和省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动部门，由省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发生伤亡事故，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劳动部门组织调查。

事故调查组成员由主管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等单位派人组成，并邀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应按《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的规定报上级劳动部门审查批复，劳动部门应按审批权限审批，或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事故处理审批权限：一次死亡1-2人的由劳动部门审批（参加事故调查的各部门对事故原因、责任的分析意见不一致时，应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一次死亡3-5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一次死亡6-9人的由市人民政府审批；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主管部门按批复的意见处理结束后，方可视为结案。

二、重大、特大事故结案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督促批复执行工作，并在收到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执行情况。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大事故批复

结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办函[1997] 67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大事故批复结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函[1996] 60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发生特大事故，除由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组织事故调查外，均由省人民政府直接组织或指定单位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

二、由省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原则上应在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报送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100日。

三、劳动部对特大事故批复结案后，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督促落实批复执行工作，并在收到批复之日起9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执行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大事故批复

结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函〔1996〕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1993〕5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特大事故的批复结案工作，促进安全生产，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通知》关于由劳动部代表国务院对特大事故进行批复等规定，今后凡发生特大事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应按《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及时组织调查工作，调查报告在呈报国务院的同时抄送劳动部，以便该部及时批复结案。劳动部批复时，可根据需要对事故进行再调查，重大问题应请示国务院决定。

二、特大事故调查报告的呈报和批复时限：特大事故发生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原则上应在90日内向国务院及劳动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20日，劳动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后，应在30日内批复结案并报国务院备案，特殊情况不得超过60日。由劳动部组织调查的特大事故，亦应按上述时限办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做好对特大事故的批复结案工作是加强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务必进一步引起高度重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确保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转发广东省一九九七年 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7〕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一九九七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两点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领导一定要站在反腐保廉的高度，切实把治理公路“三乱”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积极采取措施，把这项工作抓出成效。

二、各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班子，要加大执法力度，加强上路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公路“三乱”行为，确保我市境内国道、省道畅通无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一九九七年 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粤府法[1997]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纪委要求，现将《广东省一九九七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继续做好治理公路“三乱”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林业厅

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

广东省一九九七年 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意见

根据交通部、公安部、国务院纠风办[1996]21号文件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巩固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果，防止反弹，狠抓落实。我省今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巩固前两年的治理成果，深化治理措施，确保我省公路交通畅通无阻。治理工作的重点仍然是以国道、省道为主，同时抓好县道、乡道和主要航道水道的治理工作。继续以去年制定的 10 项基本指标，作为检查考核各市和有关部门治理工作的标准。现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提出今年的工作意见：

一、树立长抓不懈的思想，加强领导

我省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还有相当的距离，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按照中央的要求，形成长抓不懈的共识，一抓到底。抓这项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不能削弱，还要进一步健全，务求新成效。

二、落实公路属地包干治理、领导负责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对本辖区、本部门发生的公路、水道“三乱”问题，要认真组织查处，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理结果。对多次发生“三乱”的地方和部门，其上级要及时督促，限期整改。对治理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坚决追究领导责任。省督察队从五月份开始，每月定期公布各市群众投诉情况统计和办结案件情况统计。

三、强化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一是进一步规范全省举报督察站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尤其要建立办案工作责任人制度和重大案件的请示报告制度，提高督察、办案效率；

二是各级治理公路“三乱”的工作机构要选择一些营运单位作为公路“三乱”的监测点，聘请一些司机、群众为义务信息员，动

员和依靠各方面力量，进行有效的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公路“三乱”问题，及时采取对策，认真治理。

四、健全上路巡查制度，加强明查暗访

针对当前公路“三乱”多由白天转为晚上、由固定点转为流动点的新特点，今年要进一步建立和健全上路巡查制度。各级地方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每月不定期上路巡查1至2次，各举报督察站每月巡查2至4次。巡查方式均以暗访为主，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各部门也要开展经常性的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整改问题，务求10项基本指标落到实处。

五、抓好源头管理，加强业务指导

要巩固成果，深化治理，必须从源头抓起。各有关执法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对下级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各级治理机构要与有关职能部门密切联系，及时沟通情况，注意总结经验，积极帮助有关执法部门抓好源头管理。

六、加强对收费、罚款票据的监管

各级治理机构要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要求逐步推行罚没票款分离制度，加强对收费、罚款票据的监督和管理。财政部门要定期进行检查，堵塞漏洞。要注意查处违反规定下达收费、罚款指标和将检查站、收费站承包给私人的行为。

七、加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队伍的建设

各级治理工作班子要保持相对稳定，个别同志工作变动或不适应工作要求的，要及时调整。省督察队要坚持从严治队的原则，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案件查处工作的规范化程度。公安、交通、林业等部门也要进一步完善本系统查处公路“三乱”行为的办法，以使此项工作逐步纳入正常管理的轨道。

八、严格监督，严明纪律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鉴于当前治理公路“三乱”工作中本位主义、分散主义和地方、部门保护主义比较严重的情况，各级治理机构要坚持原则，敢于碰硬，从严治乱，全心全意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惩治违法乱纪的“三乱”责任人。

九、加强舆论宣传，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各级治理机构要与新闻单位密切配合，加大对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治理工作的积极意义和方针政策，及时报道治理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弘扬正气，“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群纠群治的治理环境，提高群众觉悟和执法部门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十、各级治理机构要注意总结本地区、本部门治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及时表扬先进，鞭策后进，推动治理工作的全面开展。

关于成立揭阳市人才资源开发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7〕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粤府办〔1997〕20号文《关于编制〈广东省“九五”及2010年人才规划〉的通知》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人才资源开发领导小组，由副市长孙锐卿任组长，赵锡浩（市政府）、刘雪葵（市计委）、林加波（市人事局）任副组长，方振波（市经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敬兀（市农委）、林敏（市计委）、张文昌（市科委）、倪俊鹏（市财政局）、朱章雄（市劳动局）、袁奕强（市教育局）、袁略文（市统计局）、苏宗汉（市卫生局）、胡党音（市法制局）为成员。

市人才资源开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敏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计委，电话：8768162。

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市人才管理的方针政策，制订人才资源开发和人才队伍发展的规划，综合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关系，以达到宏观调控和合理配置人才资源的目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

关于增补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成员 的 通 知

揭府办〔1997〕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增补黄克凌（市国税局）为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成员，并从市国税局抽调1位同志参加该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

关于成立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7〕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领导，狠刹向企业乱收费、乱要赞助、乱摊派等不正之风，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由杨如龙副市长任组长，许少石（市政府）、方振波（市经委）、高正勤（市纠风办）同志任副组长，袁松英（市经委）、肖松龙（市财办）、陈潮武（市外经贸委）、詹汉池（市财政局）、许锦葵（市物价局）、林俊辉（市审计局）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袁松英兼任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经委（联系电话：8768027），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机构，市各部门、有关单位也应指明1名领导和一个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各县（市、区）各部门负责机构情况于6月28日前报市减轻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我市食盐加碘检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1997〕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食盐市场管理，做好碘盐的加工供应工作，提高群众健康水平，今年6月2日至3日，省食盐专卖局、卫生厅、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联合检查组对我市惠来县、普宁市部分食盐市场进行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1995年以来，我市在食盐加碘管理、加工质量和供应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今年1月至5月，全市供应食用碘盐1277吨，完成省下达给我市的年度计划的12.28%。其中普宁盐业公司销售碘盐小包装207吨，比去年同期（下同）增长45.77%，完成年计划的5.49%；惠来盐业公司销售碘盐小包装63吨，实现零的突破，完成年计划5.77%。检查组就市场供应、居民、农户、饮食店用盐情况进行抽样检查，检查结果：惠来县城：检查24户门店，其中19户卖碘盐小包装，4户卖私盐非碘粗盐，1户卖假冒碘盐小包装；居民21户，其中5户食用碘盐，16户食用非碘私盐。普宁市区和池尾：检查门店代销点11户，其中9户卖碘盐，3户卖假冒碘盐小包装。

通过检查发现，我市食盐加碘工作存在不少问题：一是碘盐的覆盖率低。惠来县碘盐的供应大部分只销售县城，17个镇中只有隆江、葵潭供应极少量的碘盐，大部分乡镇是空白点。普宁市22个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中仅 12 个供应部分碘盐。二是私盐、非碘粗盐、假冒加碘小包装盐冲销严重。一般的代销点卖的是公盐，但饮食店、居民、农户食用的盐大部分是非碘私盐。三是宣传力度不够，群众自觉食用碘盐的意识还很淡薄，对食用碘盐的目的意义不明确。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食盐加碘市场的管理，使我市加碘食盐供应工作正常进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食盐加碘工作的领导。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既是一件关系到提高人口素质的大事，又是紧迫而长期的政治任务。为了实现到 2000 年在我国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各县（市）盐业部门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食盐加碘工作情况，争取政府的重视和支持，落实具体措施，确保我市消除碘缺乏病的任务如期完成。

二、要进一步加大宣传食用碘盐的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中国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盐业、卫生、电视、广播、报社等部门要大张旗鼓地宣传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的知识及其重要意义，提高广大群众防病知识和自我保健意识，使群众自觉购买碘盐，不购非碘盐。

三、各县（市）盐业部门要做好碘盐的加工生产，保证加碘食盐的质量。要充分利用、改造现有的设备和加工场地，尽可能改善卫生、加工环境，逐步使碘盐加工生产走上规范化轨道。

四、积极做好碘盐的营销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实现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要求。制订分步实施计划，可先从县城、市区试点，稳定经营，然后向乡镇展开，逐步消灭空白点，扩大碘盐的覆盖面。供销、零售部门要认真做好碘盐的销售工作。

五、继续抓好食盐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盐业、卫生、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技术监督、供销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各负其责，加强对食盐的生产加工、市场销售的检查和监督，严厉打击私盐，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和非法经销，禁止非碘盐进入我市市场。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转发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关于加强我市人寿保险工作意见

的 通 知

揭府办〔1997〕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关于加强我市人寿保险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加强我市人寿保险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下，经过全市人寿保险系统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市寿险业务呈现较好的发展势头。1996年，全市人寿保险费收入6514万元。比1995年增长22.33%。今年首季保费收入143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6%，实现“开门红”。但由于诸多原因，我市人寿保险业务发展的速度依然较慢，广度和深度还不够，远远满足不了人民群众的需要。去年全市人均占有寿险保费仅13.1元，与全省平均水平和同等地区相比差距较大。为进一步加快我市人寿保险业务的发展步伐，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人寿保险工作的领导。人寿保险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它对于促进地方经济建设，保障社会稳定，安定人民群众生活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和支持人寿保险工作，主动为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为人寿保险的业务发展创造一个宽松的外部环境。

二、要加快寿险业务的发展步伐。我市人口众多，建市以来经济发展迅速，寿险发展的潜力较大，因此，必须加快发展步伐。

(一)要动员全市学生参加学生平安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具有收费低，保险大等特点。教育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和支持人寿保险部门动员各中、小学校学生参加平安保险，有条件的学校还可附加住

院医疗保险，力争全市学生普遍得到人寿保险保障。

(二) 不断扩大养老保险的覆盖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传统的养老形式已满足不了各阶层群众的保障需求，老有所养的问题普遍得到人们的关注。因此，各企、事业单位要把为在职职工投补充养老保险，作为关心群众生活，改善职工福利待遇的大事来抓；各乡村要从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高度，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为乡村干部投保养老，并逐步形成制度化；要动员私营、中外合资、合作等经济成份企业为在职职工投保养老，动员个人参加养老保险，妥善解决社会各界老有所养的问题。

(三) 要进一步动员单位、个人积极参加各类人寿保险。目前我市已开办的人寿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大类，共 30 多个险种，其中一部分险种具有储蓄和保险双重作用。因此，各单位或个人要根据实际，选择一些险种进行投保，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广泛得到人寿保险的充分保障。

三、人寿保险系统干部职工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开创我市人寿保险工作新局面。要加大宣传公关力度，主动争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人寿保险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深入基层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引导城乡群众改变旧的消费观念，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的保险意识，动员单位、个人积极参加各项人寿保险；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改变工作作风，提高文明优质服务水平，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坚持“忠诚服务、笃守信誉”的一贯宗旨，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努力把各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促进我市的经济建设，保障社会稳定作出应有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一九九七年五月六日

关于评选 1996—1997 学年度

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

先进单位、个人的通知

揭府办〔1997〕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鼓励我市广大教职工更加积极工作，促进尊师重教社会风尚的进一步形成，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评选 1996—1997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杰出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在全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及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校、技工学校、成人教育学校的公民办教师中评选。杰出教师在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中推荐。先进教育工作者在以上学校和乡镇教办的行政人员中评选。优秀校长在先进教育工作者中推荐。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乡镇（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居委会）中评选。

二、先进条件

（一）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杰出教师条件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

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热爱教育事业，服从安排，忠于职守，爱护学生，安教、乐教、善教，出色完成教育教学等各项任务。

3、自觉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锐意改革，开拓进取。

4、优秀青年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年龄必须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

5、杰出教师除具备优秀教师或优秀青年教师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5年以上（含15年）；

(2) 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在县（含县）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在刊物上发表过经验交流文章，曾获得市、县优秀教师称号。

(二) 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条件

1、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业务水平高，出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2、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和高尚的师德，作风民主，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

3、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自觉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4、优秀校长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现代教育思想和现代教育管理知识、方法与技能；

(2) 重视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的建设，特别是重视对中青年教师的培养指导，校风、教风、学风好，在同级学校中有较高声誉；

(3) 教育科研成果突出，研究成果曾在县（含县）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或在刊物上发表；

(4) 参加过校长岗位培训，取得广东省校长岗位培训证书，任校长职务5年以上（含5年）。

(三) 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条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

1、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措施上做出突出贡献的。

2、重视、支持教育事业，积极为学校 and 教师办实事、好事，成绩突出的。

3、在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4、积极配合及参与学校的教育工作，努力优化育人环境并做出突出贡献的。

5、捐资办学成绩突出的。

6、热心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支持教育事业并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评选名额和办法

(一) 评选名额

全市共评选优秀教师 40 名，优秀青年教师 30 名，杰出教师 10 名（推荐名额 15 名），先进教育工作者 20 名，优秀校长 5 名（推荐名额 10 名），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5 个，先进个人 2 名。

(二) 评选办法

1、按照条件和分配名额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对杰出教师、优秀校长的评选要通过群众推荐、组织考察、邀请教育专家、有关部门负责人成立评审小组，对杰出教师候选人和优秀校长候选人进行认真遴选、审议、提出推荐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2、被推荐对象要填报“呈批表”一式 3 份。

3、被推荐对象须报 15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一式 3 份。

4、被推荐对象及有关材料请于 7 月 30 日前上报。其中各县（市、区）及市教育局直属单位送市教育局人事科。市直非教育系

统单位送市府办文教科。

四、奖励办法

被评为揭阳市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杰出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者，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予以通报表彰。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1997年第二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事 项

6月20日上午,江东海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市府直属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的问题。根据省委、省政府粤发[1996]15号文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市农委提出的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的意见,决定文件稿将根据会议讨论提出的意见修改后,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发文执行。

二、关于市区垃圾处理场建设有关问题。为搞好市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会议要求市容环卫局会同市建委、环保局等部门抓紧选址新建市区垃圾处理场。在新场址选定之前,由市容环卫局选择一个合适的地点作为过渡性的垃圾处理场。市容环卫局要加强对过渡性垃圾处理场的管理,搞好垃圾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

三、关于东山区城西五金商品贸易市场建设有关问题。根据市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市政府于1995年12月19日以揭府函[1995]101号文批复东山区管委会,同意磐东镇城西村委会在市区用地建设城西五金商品贸易市场,但城西村委会至今没有到市计委办理立项手续,也没有到市国土局办理用地手续。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关于“自1997年4月15日起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1年”的规定,该项

目属冻结之列。城西村委会要积极做好市场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待解冻后再办理有关手续。

四、关于举办揭阳产品展销会问题。会议从我市实际综合考虑，决定原拟于今年举办的揭阳产品展销会推迟至明年进行，今年组织好参加我省在哈尔滨举办的博览会。

五、关于举办揭阳市第二届运动会有关问题。会议同意揭阳市第二届运动会于1997年8月4日至29日举行。本届运动会所需经费，由市体委按照既隆重又节俭的原则拟出方案，报市财政局核拨。（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期）

1997年4-6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4月8日，戎铁文副市长在揭西县金华镇主持金鲤大桥改建工程现场办公会，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成立金鲤大桥改建工程指挥部，由林应忠（市交委）任总指挥，刘惠光（普宁市政府）、高史佑（揭西县政府）、蔡和平（市交委）任副总指挥，蔡家仁（普宁市交通局）、刘文

纪（揭西县交通局）、刘少波（市地方公路总站）为成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指挥、管理和协调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刘少波兼任主任，办公室人员由指挥部从相关部门抽调组成。二、关于工程建设规模、资金筹措、施工工期及工程管理问题。（一）工程建设规模及标准按广东省路桥勘察设计院设计的“金鲤大桥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

●政务动态●

执行。(二)工程资金筹措办法;由普宁市、揭西县政府各出资240万元,分两次汇入市交委帐户,第一次于1997年8月各汇入100万元,第二次于1998年6月各汇入140万元,不足部分由市交委负责筹措。市交委应积极向省争取资金扶持。(三)施工工期:1997年5月动工,1998年6月竣工。(四)要严格依照工程管理规定和基建程序进行建设,严格工程质量管理,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三、为确保金鲤桥安全,普宁市、揭西县政府和交通部门以及金华镇、鲤湖镇要采取措施,禁止在大桥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挖砂取土及其他危及大桥安全的行为,并清除污染源,限制载重汽车通过,要求落实专人观察和管理。(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6期)

(二)

4月11日,受戎铁文副市

长委托,卢奇发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协调我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有关问题,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1995年国家已将粤东及其近海地区划为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各有关部门要认清震情,进一步提高对抓好防震减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揭阳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揭府[1994]40号文),切实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二、市地震局是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职能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我市工程建设抗震设防标准审定及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计划、建设、规划、设计、国土等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能,积极配合市地震局做好这项工作。

三、揭府[1994]40号文规定的“六大工程”及地震烈度值

(大于或等于Ⅶ度)分界区域内的重点工程,必须在建设工程项目立项论证阶段进行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审定。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项目的立项论证阶段。将拟建工程的有关资料、文件报送市地震局,由市地震局审定建设项目抗震设防标准及按规定开展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核发《建设项目抗震设防审批表》,作为计划、建设管理部门审核立项和办理报建手续的必需文件。各有关单位在建设工程报建程序运作中应按规定严格把关,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有市地震局派员参加。凡未进行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审定的“六大工程”,计划部门不予立项,建设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工程设计通知书和开工许可证,设计部门不予设计。四、建筑设计部门要严格按市地震局审定的抗震设防标准或工程场地地震安全

性评价提供的地震动参数进行工程抗震设计,不得随意更改抗震设防标准,有关单位在审查工程设计图时应依据规定严格把关。五、对违反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不按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随意更改工程抗震设防标准,使工程建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六、市在今年下半年将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全市“六大工程”进行一次抗震设防和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检查,检查结果将及时予以通报。(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7期)

(三)

4月22日下午,杨如龙副市长在揭东县地都镇政府主持召开会议,讨论了阳光电厂送出配套工程建设等问题,决定了如下事项:

●政务动态●

一、阳光电厂送出工程采用2回110千伏线路送出。本期新建1回阳光电厂至110千伏地都变电站和110千伏炮台变电站至110千伏地都变电站及其配套设施；拟建1回阳光电厂至110千伏登岗变电站，110千伏登岗变电站至220千伏云路变电站，为潮汕机场的四通一平做好准备工作。会议要求揭阳电力工业局抓紧着手组织110千伏登岗变电站选址和阳光电厂至110千伏登岗变电站、110千伏登岗变电站至220千伏云路变电站线路的勘察设计工作。

二、110千伏地都变电站建设规模：（一）主变容量： 2×40000 千伏安，本期先上 1×40000 千伏安。（二）110千伏母线采用单母带旁路方案。（三）110千伏出线间隔3回。本期先上2回（110千伏地都变电站至110千伏炮台变电站1回；110千伏地都变电站至阳光电厂1回），预留1回。（四）10千伏出线14回，

本期建设6回。（五）补偿电容： 2×4800 千乏，本期上 1×4800 千乏。

三、关于110千伏地都输变电工程建设及资金筹集的问题。揭东县负责该工程的立项、征地及10千伏构架以外出线20公里（每公里16万元，计320万元）线路建设，以上两项资金由揭东县筹集解决；揭阳电力工业局负责站址四通一平；站内土建、设备订购和安装的资金（按概算）主要由阳光电厂负责，部分在市电力建设费中列支。

四、鉴于原110千伏潮红线走廊必须腾出让给110千伏地阳线路，会议同意由阳光电厂在送出配套工程资金中补助200万元，帮助地都镇10千伏出线架设。

五、鉴于地都镇现仍由汕头市供电，为了合理划分供电区域，会议确定110千伏地都变电站建成后，该镇应由揭阳市网供电，趸售给该镇的电价原则上不高于汕头趸售价（调价因素除外），实际电价由揭阳电力工

业局与揭东电力局按有关规定进行测算确定。六、会议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完成阳光电厂送出配套工程的建设任务，力争在今年10月返送电给阳光电厂，为阳光电厂并网投产创造好条件。（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8期）

（四）

5月8日上午，杨如龙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讨论研究东山区东兴办事处玉浦村区域改直供电问题，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玉浦村位于市区东山片区中心，但目前玉浦村区域用电仍由东山供电公司趸售给该村，再由该村自供电，造成电价抬高，增加群众负担。会议决定玉浦村区域应尽快改由东山供电公司直供电。二、供电部门要认真做好玉浦村区域电网改造规划，并注意把电网改造和旧村改造

规划结合起来。三、玉浦村区域电网改造所需投资，原则同意少部分在市电力建设费中列支，大部分以电价差收入的形式予以补偿，即该区域直供电后，电价在现有基础上先下降一部分，让群众受益，调低后的电价与普通电价的电价差收入，用以偿还电网改造投资，投资还清后，电价调整为普通电价。四、玉浦村区域内目前仍有部分柴油机组发电，威胁着电网安全，噪声、废气污染又影响群众生活。在目前市区电力充足，供电部门能保障正常供电的情况下，该区域直供电后，应按规定停止柴油机组自发电。玉浦村自有的机组可考虑作为备用电源，或由电力部门收购转卖，由该村和电力部门研究确立。五、各有关单位要从顾全大局，减轻群众负担，为群众办实事的高度出发，密切配合，抓紧开展工作，力争在年底前完成玉浦村区域改直供电工作。（见《市政府工

●政务动态●

作会议纪要》第9期)

(五)

5月28日下午,受江东海市长的委托,蔡文强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区户外广告、夜市临时摊点的管理、收费等问题,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管理权限的划分。

(一)户外广告的管理和发证,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主,市容环卫局协助;市工商局在办理户外广告登记发证时,应先征得市城规局、市容环卫局、交警支队同意。(二)现有夜市临时摊点的管理和收费按市“三定”方案规定以市容环卫局为主,市工商局协助定点;夜市临时摊点许可证由市容环卫局负责登记发放,如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应先征得市城规局、交警支队同意。二、收费单位和分配形式。收费实行“一站制”和“按比例分成”办法。(一)户外广告经营者和场地出租者,应按年广告营业额

和场地占用费1%向市工商局缴纳广告管理费,收取的广告管理费按市工商局60%、市容环卫局40%的比例分配。设置户外广告如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标准统一收取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收取的占用费与市交警支队各按50%的比例分配。(二)夜市临时摊点应缴纳的工商管理费、垃圾代运费,由市容环卫局统一收取。收费标准:工商管理费:每摊位每月15—30元,个别较大的饮食摊点可适当提高,但不能超过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此项收费按市容环卫局70%,市工商局30%的比例分配。垃圾代运费:饮食业每摊位每月15—25元,其他行业每摊位每月5—10元。夜市临时摊点如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收取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收费标准: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04元。收取的占用费与市交

警支队各按 50% 的比例分配。

三、收费的管理。(一) 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 依法办事, 文明执勤, 密切配合, 共同搞好管理工作。(二) 属行政性收费的, 收费单位应向市物价局申领收费许可证, 统一使用市财政局印制的收费专用票据, 自制的票据无效。(三) 上述收费要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缺席。收费单位要将收费全额上缴市财政局, 由市财政局按分成比例返拨有关单位, 专款专用, 返拨的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0 期)

(六)

5 月 30 日下午, 受江东海市长委托,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蔡文强主持召开会议, 就揭东县反映市直有关部门到该县企业收费、罚款、查处等问题, 听取了市直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 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直部门到揭东县实施管理出现的问题。会议认为, 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到揭东县等辖区, 依法行使行政管理权, 对违章企业实施监督管理是合法的, 但在具体工作中出现一些偏差, 必须认真加以纠正。(一) 有的行政执法部门对企业违章行为的处罚不按程序办理手续, 未作出处罚决定, 便先收取罚款。《行政处罚法》规定,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 行政处罚无效。(二) 个别执法行为超越职权范围。对企业的违章行为, 有的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处罚决定, 但有的行政执法部门超越职权范围, 擅自作出处罚决定。《行政处罚法》规定, 行政处罚, 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超越职权范围实施的行政处罚无效。(三) 有的罚款没有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票据, 违反了罚没款管理规定。(四) 市与县有关职

●政务动态●

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二、今后市与县(市、区)各职能部门实施行政管理的几点要求。今后,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对本级或下级企业实施行政管理时,要进一步树立为基层服务、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为促进经济发展服务的指导思想。具体要求是:(一)要以机关“三定”方案的职能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逐级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做好行政管理工作。(二)上级职能部门如需越级查处下级单位或企业违法违章行为的,原则上要通知下级主管部门配合。个别特殊案件需要单独查处的,在查清基本情况后24小时内,应通报当地主管部门。(三)下级主管部门接到上级职能部门要求对下级单位或企业依法实施检查的通知后,要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阻挠,影响正常的行政管理工作。(四)被检查单位或企业违反规定,

需给予处罚的,要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五)实施收费或罚款时,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票据。部门自制的票据无效。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办理收费许可证。(六)各部门的收费、罚款,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款项一律上缴财政后,再申请拨给所需办案经费或业务经费。三、几个具体问题。(一)关于揭阳市健通玻璃有限公司管理费的收取问题。鉴于该企业的税款在揭东县缴纳,同意该企业的管理费由揭东县收取。今后,企业管理费的收取,按现行财税体制归口,纳税户的税款在市缴纳的,企业管理费由市收取。纳税户的税款在县(市、区)缴纳的,企业管理费由县(市、区)收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关于揭东县月城镇寨内村小电镀厂的停业、关闭问题。该地小电镀厂已造成严重污染,请揭东县

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立即采取措施，依法给予停业、关闭。这些电镀企业如确需续办，可搬迁到市规划的电镀工业区内集中经营。处理情况请县政府于6月底前专题报告市政府。市环保局、公安局要负责督促落实。（三）关于揭东县玉湖镇气象警报系统管理费及服务费的收取问题。鉴于揭东县未设立气象局，同意其气象警报系统由市气象局负责管理、服务

并收取相应的政策性费用。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气象专业服务收费的批复》（粤价费字[1987]48号）规定执行。如果今后揭东县成立气象局，该项目的服务、收费归口揭东县。（四）揭东县反映的市直一些部门到该县企业收费、罚款的问题，由市财政局会同物价局弄清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后，专题报告市政府。（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1期）

1997 年政务大事记 (二)

4 月

1 日, 市长江东海率揭阳市人民政府代表团一行 8 人离揭赴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进行访问和考察活动。

1 日至 3 日, 全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市区召开。市党政领导陈喜臣、吴志华、田映生、杨如龙分别在会上讲了话。

2 日, 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杨俊桓《加大殡葬改革力度,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讲话。

4 日, 市直单位预备役军官军衔授衔仪式在市区举行。市委常委、揭阳军分区司令员钟友森, 副市长杨俊桓出席仪式并讲了话。至此, 我市预备役军官军衔评授工作已全部完成。

同日, 我市召开全市新闻

出版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衍平到会讲话。

同日, 国家打假办副主任叶柏林一行在市打假领导小组组长、副市长杨如龙的陪同下, 视察了我市的打假工作。

7 日, 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长肖耀堂一行, 到我市进行调查研究。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吴志华, 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长陈桐荣等陪同。

8 日至 9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谢非莅揭考察工业发展情况。谢非同志在市领导陈喜臣、吴志华、杨如龙和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黄碧玉等陪同下, 先后考察了威达、吉荣、榕泰、加丹、泰丰侨等 10 多家企业, 随后与我市在家领导亲切交谈, 对我市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并就工业的发展作了指示。

8日至10日，由关宗枝厅长牵头的省水利厅等5个单位的有关领导在副市长杨俊桓的陪同下。到揭西考察研究对口扶贫工作。并检查了正在施工中的揭西县黄满磑水库。

9日，我市召开全市劳动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全市劳动就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由市府副秘书长卢奇发主持。副市长李清到会讲话，市长江东海作书面讲话。

10日，副市长杨俊桓带领市水利局和揭西县有关领导到横江水库检查汛前准备工作。

13日，“依法治国在南粤”采访团第一组到我市进行采访活动，受到市领导陈喜臣、卓圣泰、丁伟斌、杨昌远、江奕元等的热情接待。

15日，潮汕贫穷地区助学金第四次发放仪式在我市隆重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卢钟鹤，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副会长、泰华报人公益基金会主席陈世贤先生，省教育厅厅长江

海燕，汕头、潮州、汕尾三市有关领导及我市党政领导陈喜臣、吴志华、卓圣泰、柳锦州、洪琦炉、李衍平、孙锐卿，原揭阳市委书记、潮汕贫穷地区助学基金会监事长陈燕发等出席了发放仪式。这次共发放200万元助学金。会上陈世贤先生还再一次捐50万元支持揭阳日报社。

同日，我市召开全市三防工作会议。市府副秘书长、市三防指挥部副指挥林炳祥主持会议。副市长杨俊桓、揭阳军分区参谋长宋小齐出席了会议。

15日至16日，全市体改工作会议在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举行。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在会上指出，今年体改工作要解放思想、坚定信念、从实出发、明确重点。

16日，全市勘界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8楼会议厅举行。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市长杨俊桓在会上要求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加

●政务大事记●

强领导、积极稳妥地做好我市勘界工作。

16日至17日，全市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副市长杨俊桓在会上强调，要加快工作步伐，尽快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7日，原广东省人大主任林若，在市人大副主任杨昌远陪同下，到普宁考察高新技术发展情况。

17日至20日，由省政府组织，以省法制局副局长林魏、省侨办副主任符圣荣为组长的粤东片调查组，在市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等的陪同下，到我市的普宁华侨管理区和大南山华侨管理区进行了调查研究。

20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江家福，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宗教事务局局长刘文炎等一行莅揭考察，受到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长陈桐荣，市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等的热情接待。

22日，市政府召开消灭无标生产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部署的消灭无标生产普查、验收工作。副市长杨如龙到会讲话。

23日，我市召开职工职业道德建设经济交流会。副市长孙锐卿出席会议。

23日至24日，我市召开全市流通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到会讲话。

25日，汕头大学艺术学院副教授李丰雄作品汇展在榕江影剧院二楼开幕。老同志陈燕发，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衍平，市人大副主任杨昌远出席了开幕式。

同日，我市召开旅游新闻发布会，推出我市第一个较具规模的旅游景区——广东大洋旅游度假区。会上，还对被省授予“为广东旅游争光”称号的市旅游局和揭阳市光辉旅行社、普宁市金叶大厦进行表彰。副市长张浦骏向广东大洋旅游

度假区授匾并在会上讲话。

30日，为纪念揭阳建市五周年，回顾、展示5年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我市在揭阳学宫隆重举行揭阳市建市五周年成就摄影展览会开幕式。市五套班子领导，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负责人出席仪式并参观了影展。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主持开幕式并介绍展览会概况。市领导陈喜臣、江东海、吴志华、卓圣泰、柳锦州和老同志陈燕发、陈德辉等为展览会剪彩。下午举行的座谈会上，与会同志畅谈观感、回顾5年巨变，总结经验、增强加快发展的信心。

同日，市直400多名干部职工参加为迎接全省大中城市创“三优杯”检查评比而开展的市容市貌净化活动。

5月

1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长江东海《创业的五年成就的五年》文章。

同日晚，“庆祝建市五周年

文艺晚会”在市区榕江影剧院举行。市党政领导陈喜臣、林生耀、李衍平、谢昭思、孙锐卿，旅港同胞彭电武先生及市有关部门领导观看了演出。

5日，德国蒂森莱茵钢铁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项目开发和能源工程总承包海纳尔·法南斯蒂克一行到我市考察洽谈合作项目，受到市领导陈喜臣、杨如龙、戎铁文的热烈欢迎。

同日下午，国家新闻出版署副署长梁衡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衍平陪同下，了解我市新闻出版工作情况并视察了揭阳日报社。

6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李清《加大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力度 营造经济建设良好社会环境》的文章。

同日，我市召开揭阳建市五周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研讨会。会议先后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衍平，副市长李清主持。市委书记陈喜臣、市人大副主

●政务大事记●

任徐位英、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市纪委副书记熊梅华出席了会议。

6日至7日，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市区召开。会议传达省会议精神，总结、表彰我市5年来计划生育工作，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如何采取措施，狠抓落实，尽快扭转我市计生工作落后被动局面。市领导陈喜臣、江东海、林生耀、丁伟斌、陈家俊、徐位英、杨俊桓、王瑞龙、郑克辉和市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市直处级单位主要领导；各县（市、区）党委书记、县（市、区）长，主管计生工作的副县（市、区）长，计生委主任（局长），各镇（乡、街道办事处）书记共300多人出席了会议。会上，市长江东海与各县（市、区）长签订1997年人口计划目标责任书，副市长杨俊桓与市直单位签订1997年计划生育管理保证书。

7日，为迎接全省大中城

市创“三优杯”检查评比，我市组成了3个检查组，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衍平，副市长孙锐卿各带领1个组，分别对市区创“三优”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

7日至8日，省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省清产办副主任蔡荣明，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7日至11日，由省建委副主任张三戒、省监察厅周世明处长带领的省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工作检查组到我市检查工作。

8日，全市卫生工作会议在市区召开。市领导陈喜臣、江东海、柳锦州、洪琦炉、李衍平、丁伟斌、谢昭思、杨俊桓、孙锐卿、张伯利、熊梅华出席了会议。会上市政府对揭东县等16个“揭阳市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先进单位”和榕城区等3个“揭阳市灭鼠工作先进

●政务大事记●

单位”进行了表彰。

同日，市长江东海发表了《关于开展禁毒工作》的电视讲话。

9日，市委、市政府在市区富榕宾馆召开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市领导江东海、李衍平、杨俊桓等出席了会议。市长、市禁毒委主任江东海在会上讲了话。

同日，潮汕机场筹建领导小组在市机关办公楼西附楼迎宾厅举行第四次工作会议。民航中南管理局局长诸葛升、副局长张长景、民航中南机场设计院院长叶宏富、省计委交通处处长罗永初，汕头市副市长黄荣汉、潮州市副市长陈浩文，我市领导陈喜臣、张浦骏，市府秘书长、潮州机场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德坤及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同日，市人大、政协一届六次会议议案提案交办会议在市政府会议室举行。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市人

大副主任杨昌远，市政协副主席陈桐荣出席了会议。

10日，市委书记陈喜臣在市机关大楼西附楼迎宾厅会见新华社广东分社社长胡国华一行。

12日，揭阳日报刊登了副市长李清《加强管理 保障安全》的文章。

同日，市委书记陈喜臣接受了新华社、人民日报、中新社、南方日报、羊城晚报、汕头日报、汕头特区晚报记者的联合采访，向记者们介绍了揭阳建市5年来的发展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思路。

同日，我市召开环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市领导卓圣泰、杨如龙、许少石、郑克辉等出席了会议。

12日至13日，省“三优杯”总评检查组莅揭检查工作，对我市创“三优”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衍平等陪同了检查活动。

●政务大事记●

14日至16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市区举行。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副主任杨昌远、谢昭思、吴才义、江奕元、徐位英，秘书长温庆雅及常委会委员共25人出席了会议。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杨如龙、戎铁文、李清，市政协副主席王瑞龙，市法院院长陈石波，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华杰和各县（市、区）人大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议主要议程：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统计法》、《渔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情况汇报，市政府关于市区建设规划实施情况汇报，市政府关于市徽设计方案的汇报及有关人事任免。

14日至16日，副市长张浦骏，市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分别带队赴各地开展助残慰问活动。

15日，副市长李清带领市安委会成员检查部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16日，我市在揭阳宾馆召开全市药品价格改革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到会讲话。

同日，市直机关计生清查整顿工作会议在市区举行。市直11个系统党委书记参加了会议。市委书记陈喜臣作书面讲话。市长江东海到会讲话。

17日，省广播电视厅厅长许光辉一行5人，在市长江东海、副市长孙锐卿等的陪同下，视察了市电视台、发射台、有线电视台、电台和差转台，并对我市广播电视工作提出意见。

19日，我市召开全市反腐败工作电话会议，市领导吴志华、柳锦州、洪琦炉、李衍平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副市长杨俊桓到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检查指导夏季计生工作。

20日上午，市长江东海在市府副秘书长林炳祥的陪同下，到市“三防”指挥部检查工作。

21日，省委常委、省政法

委书记、省公安厅长、武警总队第一政委陈绍基，省武警总队总队长洪少虎少将等领导，在市委书记陈喜臣和揭西县领导陪同下，到揭西五云慰问驻训武警官兵。

同日，市委、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夏季计生集中服务活动汇报会。市领导江东海、徐位英、杨俊桓、王瑞龙、吴振声及各县（市、区）长、分管领导、计生委主任（局长），省、市驻各县（市、区）工作组长等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副市长杨俊桓主持，市长江东海在会上讲了话。

22日，市武委会第五次会议暨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揭阳军分区召开。市领导江东海、杨俊桓和军分区领导钟友森、曾佛胜、宋小齐、张会诚等出席了会议。

24日，国家粮食储备局基建司司长张汉麟一行5人莅揭了解我市5000万公斤储备粮库规划建设情况，市长江东海、

副市长李清接待了客人。

27日，以市委书记陈喜臣为团长，副市长柳锦州、戎铁文，市外经委主任张珂伟为副团长和我市30多家进出口公司及厂家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国广东揭阳市产品看样订货会”代表团，在悉尼市中心澳田姆揭阳贸易中心展厅举行订货会开幕仪式。

同日，中华国际名人、大慈善家张武帮先生一行7人到我市观光访问，受到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副市长张浦骏和老同志黄远平等的热烈欢迎。

28日，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到惠来检查指导夏季计生工作。

同是晚，我市在榕江影剧院举行庆祝“助残日”晚会。市长江东海，市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出席晚会。

29日，国家邮电部副部长周德强、省邮电局副局长陈学道，在市长江东海陪同下，视察了市邮电局。

●政务大事记●

29日至31日，省财政厅在我市召开会议，总结我省第一期粮食自给工程组织实施情况，部署第二期粮食自给工程有关工作。省财政厅副厅长曾寿喜，副市长杨俊桓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30日，我市召开五套班子成员专题学习会，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纪委第八次全会上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市长江东海主持了会议。

6月

2日，市政府在普宁召开技术改造工作会议。副市长杨如龙到会讲话。

3日，市在揭阳宾馆6楼会议厅召开夏季计生工作第二次汇报会。市人大副主任徐位英、副市长杨俊桓、省驻揭阳计生工作队队长麦贤杰，省、市驻各县（市、区）计生工作组组长以及计生委同志等参加了会议。杨俊桓在会上讲了话。

4日晚，为纪念“6·5”世界环境日24周年，副市长杨如龙发表了《善待地球、美化家园》电视讲话。

5日，市政府在市机关办公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1996年度科技明星镇表彰暨科技进步奖颁奖大会。市领导江东海、林生耀、洪琦炉、谢昭思、杨如龙、许少石等参加了会议。市长江东海在会上讲了话。

同日下午，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李清率领市直有关部门领导，对进贤门市场、金溪油库和新邮电大楼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6日，我市召开市区总体规划修编审定会。市党政领导陈喜臣、江东海、吴志华、林生耀、徐位英、杨如龙、戎铁文、李清、孙锐卿、许少石等与专家们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一起进行了评审。

同日，副市长杨俊桓到普宁华侨管理区检查指导夏季计

生集中服务工作。

9日，我市在市区榕江南河举行迎接香港回归祖国“榕江杯”龙舟邀请赛。市领导陈喜臣、江东海、吴志华、林生耀、洪琦炉、丁伟斌、李衍平、孙锐卿、陈桐荣以及香港嘉宾林兴识、彭电武等观看了比赛。

同日，揭阳海外联谊会一届四次理事会在市区召开。市领导江东海、吴志华、方木宏、陈桐荣，老同志陈燕发、陈德辉以及林兴识、彭电武、陈隆成等荣誉会长、名誉会长、顾问出席了会议。

10日，市领导吴志华、柳锦州、洪琦炉，市纪委副书记熊梅华、吴振声、郑克辉等在市邮电局电视电话会议室收看了全国、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参加了我市查办案件工作会议。

16日至17日，省直单位第十一批扶贫工作组第一次组长会议在我市揭西县召开。

16日至17日，全省工商

行政管理系统装备工作会议在我市普宁召开。

17日，我市举行“迎接香港回归共创美好未来”侨务工作者座谈会。副市长张浦骏到会讲话。

17日至19日，市领导柳锦州、徐位英、许少石分别率领市整顿农村电价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部门领导到各县（市、区）检查工作。

23日，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刘敏学，原国家工商局副局长曹天玷，国家工商局市场司副司长宁望鲁一行到我市考察普宁市场。

24日，我市召开整顿农村电价检查汇报会。市领导徐位英、杨如龙、许少石到会并讲了话。

同日，市招生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部署今年招生工作。市府副秘书长赵锡浩主持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同日，我市召开市直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会议，布置接收

●政务大事记●

1996年冬季符合政策安排工作的城镇退伍兵、转业志愿兵工作。副市长杨俊桓到会讲话。

24日至25日，由中共汕头市委书记许德立，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日方带领的汕头市领导参观团到我市参观考察。市领导陈喜臣、江东海、林生耀、陈家俊、杨如龙等陪同考察。

24日至25日，揭阳市女企业家“迎回归，谈发展”暨联谊会第二次会员大会在市区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25日，市招生委员会召开考风考纪动员大会。会议由市府副秘书长赵锡浩主持，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26日，市禁毒委在普宁云落召开全市销毁毒品大会，公开烧毁毒品海洛因60多公斤。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衍平到会讲话。

同日晚。市府办在市建委培训中心举行庆“七一”迎回归主题晚会，市领导陈喜臣、柳锦州、杨如龙、张浦骏、李清、孙锐卿，市府秘书长王德坤等出席了晚会。

28日，我市“颂揭阳锦绣，庆香港回归”美术、书法、摄影、诗词、园艺作品大联展在市博物馆举行开幕式。市领导陈喜臣、林生耀、李衍平、孙锐卿等出席了开幕式。

人 事 任 免

5月19日，揭府〔1997〕41号任命：

黄沛汕同志为揭阳市司法局局长；

免去郑名乾同志的揭阳市城建规划局局长职务。

5月4日，揭市人任〔1997〕3号，任命：

林俊生同志为揭阳市旅游局副局长（旅游总公司副总经理）；

杨玉仁同志挂任揭阳市旅游局副局长（旅游总公司副经理）。

▲4月15日：潮汕贫困地区扶贫工作会议在我市隆重召开

（本期照片由陈宝雄、李国辉提供）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1997年7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10

印 刷:揭阳市区科技设备公司承印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